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章太炎先生主任

十年

國

第一卷第九期

# 本刊特別啟事

本刊自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外第三四五六期業經再版出書愛讀  
諸君欲購從速

# 華國月刊第九期目錄

## 圖畫

奚鐵生山水册頁(一之二) 金冬心尺牘真蹟

龐萊臣山水扇面 陶心如仿黃小松册頁

## 通論

廣章太炎代議然否論

私家著述始於周末說

## 學術

鄭君注書非百兩篇辨

轉注說

史考五篇記永曆帝後裔再書李自成事後裔張英事

守玄閣字說釋元釋天釋革

但 燾

陳兆鼎

曹元忠

汪榮寶

章炳麟

陳 柱

解溪庸談

龐樹典

眞如正詮

唐大圓

周禮政詮續

但燾

文苑

張化臣先生傳

章炳麟

經籍舊音題辭

章炳麟

經籍舊音辨證序

吳承仕

莊君妻陳夫人墓碣銘

徐震

二蓮華賦

徐震

詩八首

姚濬昌

詩一首

陳允頤

詩二首

范彥矧

詩一首

黃侃

詩八首

詩二首

詞一首

詞四首

詞一首

詞二首

小說

湖州守雜劇

雜著

撰孟子正義日課記

驢背集續

法學卮言續

通訊

何承徽

影觀

陳亮疇

程頌萬

黃侃

陳方恪

吳梅

焦循

退廬

但燾

汪衮甫與弟書

桂六符來書

王仲言來書

陳柱尊來書

第八期校勘記

奚鐵生山水册頁之一

吳縣潘君仲先生藏

撫柯博士竹屋流泉





奚鐵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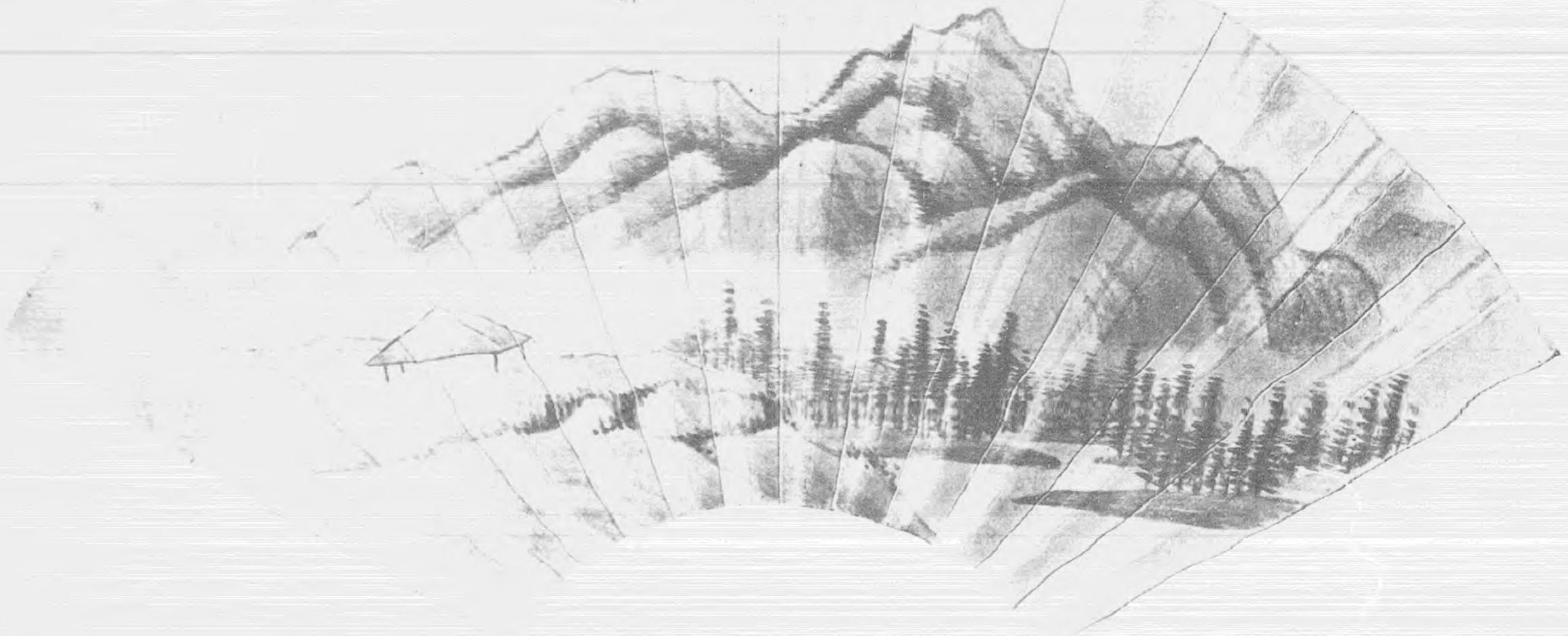
金冬心先生尺牘之一

但君植之藏

以長刻聚精供十年邦潤之  
表掛一漏星 徒增別後三  
可 精 各 期 畫 圖 之 相 印  
可 以 幸 與 古 以 心 喜 之 不 用  
其 中 向 來 六 友 亦 著 實 尚



傲房山  
筆泰  
以騰波  
用色似  
有連政  
壬戌初  
伏為  
旭初仁  
先  
畫  
畫  
畫



面 扇 水 山 臣 萊 龐



以  
松  
年  
活  
意  
足  
好  
明  
印

陶心如傲黃小松冊頁

通止

論

黃侃



# 廣章太炎代議然否論

但 燾

章太炎先生曩者息肩東土。著代議然否論。擿發代議政體爲封建變相。與中夏國情舛迕。深切著明。質諸百世而不惑。耳食之夫。不擲政制因革。建置利弊。又眩惑歐美晚近建設。中有所蔽。讜論危言。漠不加省。余故鈎考彼土代議制度之所起。與其叢弊之由來。庶讀者得吾言而存之。祛其積蒙。因是以讀太炎先生之說。豫爲蓄艾之謀焉。

夫立法。剗制。所以救弊起衰。必民唱。然后和。非苟爲粉飾也。代議之制。作始英倫。其先君主貴胄。齊民各各利害。不齊。抵牾特甚。因時度勢。剗爲國會。以劑其平。法蘭西逐君而后。遂亦仍之。於是此制遂遍植於歐陸。而學步者及於東方矣。

論者曰。一國政治之樞機。莫善於和諧。莫不善於乖離。治理多端。運用匪易。維繫調節。莫代議政體若。答曰。溯夫建立此制之始。本以君主貴胄相結。肆毒齊民。乃推獎土豪。大阻出而立法。議政以分其勢。而託其庇蔭。稍緩誅求。蓋與吾國紳士包糧。未有。大異。用心亦良苦矣。今彼土小民。不甘久屈於資產階級之下。而奮臂與前之土豪大阻抗。昔日維繫調節之效。至是衰息矣。

論者曰。主權屬於國家。國家不能自運用也。屬之選民。選民之職。莫尙於選代議士以參政。余曰。是又不然。人民者。邦本也。國家爲人民而立。人民非爲國家而生。据此。人民但當自出而參與治理。發摠胸臆。制定法律。別選賢良。付以施行之責。可耳。代議制度。譬之饑者之糟糠也。

法蘭西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憲法會議之宣言曰。主權屬諸人民全體。凡在公民。皆得參預施行主權。民國約法效之。釋之者謂。人民滿法定年齡。皆爲公民。有選舉權及否認權。然彼國女子。工黨中夏農民。居國之多。數未能特。有議會也。畫地爲餅。不可啖也。主權不統於全民。而議會假借之以恣行不義。終必有起而聲討者矣。

論者曰。國之大政。由選民參預者。謂之直接統治。由選民糾合遣員代行者。謂之代表政治。在昔羅馬之代。其考定法制。判決違法事宜。皆市府人民躬親之。庶政則委之百僚。今之國家。廣土衆民。假令諸有法令制置。一一集人民票決。勢有阻格。余曰。今之美利堅。以創制。複決。罷免。等權。歸之人民。亦無窒礙。則代議政體。未爲不可變易也。今若以制憲及選舉元首之權。歸之全民。其事本非艱阻。自此而下。則由政府處置。而別設監察彈劾之官。以糾正之。雖不用代議。亦綽有餘裕矣。

西土法家有言曰。國家者主權之斗極。國家不自施行也。而授之議會。是故國家出命者也。而議會受命者也。議會之行爲。準於國家之行爲。故主權不能分授於人民。亦不能分授下院某區之一議員。審是則選區之指揮。將不得範圍議員。法國之憲法。明定選區所下之議員訓令無效。然則所謂代議士者。不啻寄生之贅疣。其所議者。比於巷議。猶爲失實矣。而猶號於衆曰。代議代議。其將誰欺。

西方議會二字。出於拉丁。西歷十五世紀時。英倫之議院有二。與君主對掌大權。法國古代稱諸會議爲議院。自十五世紀時。議院始爲教皇法庭。教皇所下勅令。由議院登錄存案。一千七百九十年廢議院。及於十九世紀。法國議院始具英之規模焉。此其大較也。

或曰代表爲法人而選民亦然。猶之本人與代理人也。選民施命而代表執行者也。然所謂法人者。乃虛無之說。不得已而爲之名耳。言政者。至於假立名號。以欺罔人。則與宗教神權相去有幾。亦何爲而墮其網中耶。

或曰選民不自握大柄。委之代議士。無爲而治。君道也。代議士受任而出。蒞院行職。惟命是聽。臣道也。選民進退代議士。以道則代議士樂爲選民用。守法勿貳矣。余曰。選民之與代議士。非以名

分。合。而。以。利。害。合。者。也。代。議。士。入。選。以。后。乘。權。藉。勢。選。民。之。利。往。往。爲。代。議。士。本。身。之。不。利。以。利。合。者。利。盡。則。離。選。民。白。晝。之。指。責。其。能。敵。政。府。昏。夜。之。苞。苴。直。乎。況。議。院。議。事。決。於。多。數。代。議。士。本。身。尙。不。能。主。之。更。非。選。民。所。能。問。也。

代。表。之。額。準。之。戶。口。得。票。多。者。中。選。如。某。選。區。甲。乙。兩。黨。甲。黨。千。一。人。乙。黨。千。人。甲。黨。較。之。乙。黨。才。多。一。人。耳。以。用。多。數。制。故。甲。黨。能。出。一。人。或。數。人。而。乙。黨。則。向。隅。名。曰。多。數。而。所。多。者。才。一。二。人。得。者。狼。顧。朝。市。虎。視。鄉。里。口。含。國。憲。言。莫。予。違。失。者。則。與。黨。吞。聲。鄉。曲。嘲。笑。雖。有。冤。滯。莫。與。申。訴。惟。有。爲。敵。黨。刀。俎。上。之。魚。肉。耳。揆。之。事。勢。詎。得。爲。平。

議。會。之。職。司。莫。尙。於。立。法。及。監。督。豫。算。夫。政。治。之。道。經。緯。萬。端。法。制。張。弛。精。微。難。喻。自。非。久。居。官。府。熟。習。治。體。習。與。論。議。者。猝。然。臨。之。欲。仰。首。申。眉。有。所。論。列。未。有。不。貽。人。嗤。笑。爲。時。所。病。者。專。門。之。法。典。非。經。縝。密。之。蒐。考。不。克。卒。業。甚。者。國。內。乏。才。求。助。客。卿。者。有。矣。固。非。議。員。所。能。辦。也。今。各。國。法。案。什。九。由。政。府。草。送。議。院。以。多。數。決。其。同。意。與。否。而。已。名。爲。立。法。實。則。假。手。政。府。隨。聲。唱。諾。已。耳。若。夫。財。賦。之。事。政。府。所。遣。陳。述。委。員。爲。親。習。其。事。之。人。熟。於。規。避。必。不。予。議。員。以。可。攻。之。隙。以。議。院。寸。晷。而。審。定。等。身。之。簿。書。雖。本。有。計。才。赤。心。任。職。者。亦。無。所。措。手。况。議。員。注。籍。政。黨。或。黨。

甲而苦乙。或黨乙而忌甲。成見橫胸。牢不可破。政府而占議席之多數。惟恐不取。盈必無錙銖之削減。已成慣例。政府而爲反對黨也。但有賄遺。不惜國帑之虛擲。若夫爲本選區利益。要素國帑。以市惠鄉人者。已如麟鳳。不可多覩。借曰有之。猶未可云克舉厥職也。

夫水溫則成湯。寒則成冰。人性推移。亦猶乎此。議員本生息於政黨之下。其託庇政黨。進身而與之同。其利害。譬枝之附幹。形勢使之然也。議會議決。非出於議院本身。而出於政黨。議員院內發言。在院外不負責之文。雖煌煌列於憲法。政黨則以黨議破棄之。議員畔黨議而伸蹇諤之議於院中者。言甫出而除名之辱。隨之。憲法之力。雖能威齊民。而絀於政黨。夫一黨議席之多數。是亦一黨之多數而已。況在本無政黨素習之國。但有金黨而無政黨。以選舉爲筌蹄。人民爲芻狗。政以賄成。特開新例。斯又不足齒數也。

其甚者以黨事爲重。國事爲輕。有利於黨。雖犧牲國家。亦所不惜。政黨之基金。本非黨魁之輸送。黨徒之醪集。所能贍。則不得不取償於政府。而居政府者。爲保持祿位計。或干涉選舉。以壓制敵黨。或多蓄臟私。以供億黨需。其在野黨。或煙視媚行。先意承旨。阿附政府。以分餘瀝。或署彈部吏。面折色取。佯抗政府。以冀買收。古有患得患失之鄙夫。今有患得患失之政黨。求如伊尹所言。去

私立公言有法度。可爲列士者。不數見也。

夫國家立議會。集議員。本欲其代表人民。易腹誹爲昌言。代巷議以公論。而一檢其實。則與人民背道而馳。議員之發言表決。但代表其所隸之政黨。議會之所議決。亦但可代表議會。不能謂爲人民全體意志之表見也。議會自議會。人民自人民。各不相謀。名曰代表人民。而人民中居多數之女子農工等。不獲多出代議士名。與實不相應。未見其可也。

議會既以財賄與政府相持。是故其被選也。選民亦以財貨與其人爲市。然外國之選舉。以賄成者少。中國之選舉。以賄成者多。是何也。外國之有國會。由多數人民請願而後召集之。中國之有國會。不由多數人民請願而徑自召集之。其發源有異也。嘗觀清末請願政府。求開國會者。南方諸省。不過一二新異尙名之士。北方諸省。有以被褫之吏典。應門之號房。提倡者矣。此於全國人民中。真若太倉之稊米。執農工商而問之。固未知有請願事也。夫出於請願者。人民以赴選爲自身之事故。受賄者猶少。不出於請願者。人民以赴選爲傭工之事。自非有所取償。何苦僕僕奔走於此哉。上者爲金錢。下者爲杯酒盤飧之養。猶役人之取工資。此乃中國選舉議員必至之弊也。鄙夫有言曰。代議政體。流弊雖多。然每一選舉。擔葱賣菜者。猶得食其利焉。嗚呼。非作法於涼。何

爲使中華民國留此釀嘲之語耶。

或曰太炎先生謂代議爲封建之變相。於古有之乎。曰古者裂土而君。分民而治。天子所治。不逾千里。公侯自百里。五十里不等。卿大夫世食祿邑。分治其地。各長其民。誠如朱文公所言。痛癢相關。脈絡相屬。不容不視爲一體。爲之民者。計口受田。在上者。又復視其土地之肥瘠。食指之衆寡。斟酌區劃。俾之公平。所以養之者。如彼。歲終正歲。四時孟月。徵召其民。考其德藝。糾其過惡。加以勸懲。其教之也。又如此。教養之經制設施。若是其詳備。則民有以樂其生。而怨毒自息。尙復何心。以求參預立法財賦之事。值大政大役。爲之上者。集百僚庶民。而參決其可否。窮冤失職。獄訟不平。皆得自達於君。不必遣人代之也。粵稽古昔。書有詢卿士。詢庶人之文。周外朝三詢之位。自三公六卿。以逮鄉吏州吏。下及庶人。無不參列。其先太王之去邠。亦聚民商權。卒以不忍塗炭。父老子弟。投袂而去。大獄訟。則有三刺之法。與民同其好惡。小行人周歷四方。訪萬民利害。各爲一書。復有採詩觀風。陳書觀政之制。較之今日之報紙統計。何以異焉。春秋戰國之時。如晉惠之囚秦。陳靈之與楚衛靈之叛晉。皆集國民而問之。斯其制。蓋與封建制度相輔而行。與今日直接民權爲近。漢雖承秦郡縣之制。然王侯國與郡縣參列。有大事。但集羣臣會議。丞相府略與今日各國

上院制近。天子臨決。則躬親議。長之役矣。自是以後。諸侯王國。多以罪削。除納土。爲郡縣。統一之勢。漸固。廣土衆民。不能遍及。士庶乃置議郎。博士代之。漢昭始元。初議鹽鐵。令郡國選舉賢良文學。與丞相御史大夫辨論。至數萬言。郡國復有議曹。門下議史。諸縣邑有議舍。橐長蔡湛碑陰曰。賤民議民。與三老故吏處。士議民異列。其所謂議民者。卽今省縣議員也。中夏之有代議制。自漢始。東人亦謂中夏此時已有國會。則代議之制。乃中夏所土。苴視之者。胡可以爲哲族之專。有而目爲良藥也。周制鄉大夫賓興賢能。卽鄉舉里選之制。所賓興者。皆鄉序州庠所教之人。學校與選舉同條共貫。今日則但爲土豪。黽儉之專利矣。所教者。旣不足以得真才。而所舉者。又不足代表民意。如之何其勿革也。選舉之道。至後漢已不能得人。左雄請察舉孝廉者。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箋奏。練其虛實。此則選舉之弊。不得不隨以考試也。魏晉南朝。世貴用事。而學校又不足以得異常之士。隋唐受之。於是設科目。以求俊秀。興制科。以觀異能。科目則每歲常行。制科則因人特起。雖一二人被舉者。亦延入殿省而試之。於是人材競起。選舉之弊。始盡革矣。明清以書義經策取士。其後專重書義。而制科不多。設願亭林以爲有科無目。是蓋科舉之陋。非科舉之弊也。約舉前事。則科舉考試。乃後王新創之制。選舉代議。爲漢族腐蠹之法。孫中山主復考試。

亦未嘗不見及此也。王船山有言。聞一鄉之有月旦矣。未聞天下之有公論也。一鄉之稱。且有鄉原。四海之譽。先集僞士。故封建選舉之法。不可行於郡縣。何其與太炎先生之言相類也。雖然。茲所論列。可爲知者道。難爲道聽塗說者陳也。太炎先生評余學制私議曰。果能見之施行。亦待之其人爾。余日望之矣。



# 私家著述始於周末說

陳兆鼎

崇古之風。篤於禹域。學者有所述作。必誦法先王。矩武往昔。迺克見信於世。而振奇好事之流。慮其說之不易售。書之不獲傳也。往往依託於古。於是世有僞箸。采掇散逸。臆補闕文。於是世有駁書。劉略班志所錄。曰某書依託。曰某書疑某所說。是必淺俗所爲。砥砭易見。亦有劉班所未辨證者。必其訓故艱深。辭旨奇奧也。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亡而大義乖。重以僞駁侵蝕其間。中夏之典籍。迺鮮有完書。而學者欲尙讀古書亦益難。故昌黎務識古書之真僞。柳州於春秋戰國諸子亦多所辨詰。蓋治國故者。上探文化之淵源。下究學術之變遷。真僞弗校。必致情實乖迕也。神州墳籍。屢遭劫戾。劫戾者。依託之所藉也。周衰。諸侯力政。惡古制之害已而去其篇籍。禮壞樂崩。於斯爲甚。其時古籍散亡。必不鮮。而私自補綴者亦有之。闕文及見。今則已亡。蓋自是而駁書有。戰國從橫。百家鼎沸。人鳴一說。委曲趨時。蓋自是而僞箸起。遭秦滅學。屋壁灰燼之餘。簡帙凋零。篇章散亂。依託者既有所藉。而古書愈失其真。嗣後新莽之亂。漢獻之移都。劉石之亂華。江陵之一炬。大業之灰飛。五代靖康之俶擾。世經一亂。書經一戾。僞駁亦彌盛。學術文化所以日荆棘。

也。六籍惟易春秋爲完書。禮經散逸。殆不成章。尙書贗託顯然。周官疑信參半。詩非仲尼原刪詩序。爾雅不出一手。歷覽前賢之辨論。其非完璧可知。百家僞駿又甚。毋俟言矣。

要之。私家述作。自老聃仲尼始。以前惟有官書。古者學在官。官守其業。所謂士者。率爲世族子弟。

庶人無與焉。而土之子恒爲士。農工商之子恒爲農工商。劃若鴻溝。非止禮不下庶人。庶人直無

學也。學在官。故箸述之權亦在官。卜祝史分掌之。而史官爲最。周禮建邦之六典。太史掌之。邦國

之四方之志。外史掌之。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御史掌之。辨異五物之書。小行人掌之。國家典籍。咸在官府。列國亦各有史官。主其事。民間

殆無書焉。韓宣子聘魯。觀書太史氏。孔子周遊列邦。縱觀百國寶書。問禮老聃。問樂萇宏。問官郯

子。學琴師襄。以此見學與箸述咸在官也。而主藏圖籍。又屬柱下。是史官實中國古代唯一之學

府。亦卽中國學術文化之淵藪。至官書之所記載。不外政治風俗。嘉言懿行。與夫廢興存亡之道。

吉凶禍福之理。蓋緣是而作教令。寓教於政也。故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

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

也。此言周衰之時。諸侯之國。雖不逮前世。而執政卿大夫。猶能各通一藝。化導民人。故夫子歷聘

而察知其教也。以其書爲官書。又兼作教令。則私家不敢箸述矣。

孔子以前。名卿大夫之嘉言懿行。咸載之右史。右史記事。事爲春秋國史類也。邱明傳所引志語。話言之類。蓋皆右史箸錄名賢言之書。一言一行。有史官爲之表章。則已之志意。亦毋俟于自爲箸述矣。及至孔子。世族制度。漸以隳壞。欒卻胥原。降在皂吏。三桓子孫。亦就式微。世卿如此。其他可知。則官不能世其業矣。於是在野英俊。播爲聚徒講學之風。而庶民始有學。而私家始敢箸述。老子道德五千言。孔子春秋。實爲私家箸述之嚆矢。逮乎戰國。處士橫議。布衣而爲卿相。言論箸述。益自由矣。準是以言。孔子以前之私家箸述。殆難徵信。所以柳州致疑於管晏也。治國故者。不可不知也。或謂古者采詩以觀民風。十五國風。大抵民俗歌謠。免置之野人。江漢之游女。摛辭抒藻。何減文士。而謂庶人無學。私家不敢箸述。可乎。夫古之四民。階級至嚴。惟士有學。十五國風。大都風人感喟之作。猶小雅巷伯之倫。觀其命意遣詞。豈里巷婦孺所能爲。藉令采之民間。亦必經史官樂師。筆削潤飾。去其鄙俚。協其句調。而後被之管弦。被之管弦。則爲官書矣。比其原作。蓋略存其意。此先王采納輿情之美意。所以觀民志也。且惟歌謠。人可自由。一歌一咏。聊以抒情。與箸述又自不同也。



談

術

大  
炎



# 鄭君注書非百兩篇辨

吳縣曹元忠君直遺稿

謹案以鄭君書注爲用百兩篇者。冲遠黨附。僞孔之說也。今考其說如堯典疏云。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尙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又云。鄭君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及泰誓三誓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是謂鄭君注用張霸書也。詩鹿鳴箋曰。厥篚元黃。疏云。今禹貢止有篚元纁之文。而鄭禹貢注引允征曰。篚厥元黃。則此引爲允征文。鄭誤也。當在古文武成篇矣。鄭不見古文。而引張霸僞書。故不同耳。是謂鄭君注引張霸書也。不知張霸所爲百兩篇。成帝時已黜其書。今雖不傳。而王充論衡感類篇尙引伊尹死大霧三日之語。淺識如充。尙未見信。而謂鄭君識出充下乎。且鄭君豈不知成帝時被黜之事。奈何謂其用張霸書也。我知冲遠承詔爲僞孔作疏。不得不黨附其說。復見漢書儒林傳。稱世所傳百兩篇。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爲數十。采左氏傳書叙爲作首尾。凡百二篇。而鄭君適取伏生二十九篇之書。分出盤庚

康王之誥諸篇爲二十四。與分析二十九篇之說合。又作書論。依尙書謂孔子求書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與百二篇之說合。見書叙疏引遂以鄭君所注爲張霸書矣。復以霸書久亡。無從究詰。北堂書鈔引百兩篇伊尹死天大霧三日即從論衡轉引非見原書也遂以鄭君所引允征。亦爲張霸書矣。夫以鄭君所注爲張霸書。鑿空之言。猶未明明其非也。必欲執禹貢注所引允征曰厥篚元黃紹我周王。又見孟子滕文篇。豈孟子亦用張霸書乎。舍孟子見存之文。爲張霸作僞之說。不過以允征中不得有昭我周王語耳。然允征久亡。安知昭我周王之周。必作商周解。又安知孟子所引周書。有厥篚元黃紹我周王之語。據說文亡部引周書曰寔元黃於篚知爲周書鄭君所引允征。必應有厥篚元黃紹我周王之語。而造作曲說。以誣允征。誣鄭君。並誣張霸。徒見其黨附僞孔之私心而已。

# 轉注說

汪榮寶

六書其一轉注。許君爲之說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釋此文者。自來不得其義。段懔堂承戴東原之說。解轉注爲互訓。以與假借相對。而謂異字同義曰轉注。異義同字曰假借。顧以其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法不類。則又述東原之語以解之曰。指事象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且謂趙宋以後言六書者。謂爲倉頡造字六法。說轉注多不可通。由未知六書轉注假借二者。所以包羅自爾雅而下一切訓詁音義。而非謂字形也。其言辨矣。然六書造字之本。自劉歆班固並有其說。不可以爲趙宋以後學者所創。今求轉注之說。不得。妄欲以異字同義之例當之。爲其無當於造字也。不憚掃除數千載之舊聞。破滅六書。創爲四體二用之說。以自文其繆。而云聖人復起。不易斯言。此真許君所謂俗儒鄙夫。怪舊蕪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秘妙者也。余嘗以考老之例推之。而悟轉注者。以改字爲造字者也。試先從考老論之。老从人毛匕。會意。此字之先起特造者也。老字旣成。則

凡言語之義近於老者。更不必各爲之特創一體。而卽以老字爲根本。略變其體以別之。故取老爲首。存人毛而去匕。施丐則爲考。考亦老也。施子則爲孝。孝者善事老之稱也。施至則爲耆。施旨則爲耆。施壽則爲壽。施句則爲耆。皆老之異名也。夫是之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譬之大川之水。別爲衆流。而還相灌輸。夫是之謂轉注。故轉注者。乃取一合體之字。削其一體而代之以他體。以爲新字。而其義則仍與原字之義相通。或相承者也。夫考以丐爲聲。似形聲字。然不成爲形聲。而成爲轉注者。以丐雖是聲。而人毛非形。考之从少。乃老字之殘體。非从人从毛。不可以隸人部。亦不可以隸毛部也。孝於文从子。似會意字。然不成爲會意。而成爲轉注者。以人毛與子。無意可會。孝之爲義。乃以子承老。非以子承人毛也。請更从徵之。犛爲長旄牛。从牛。犛聲。形聲字也。而犛牛尾之字爲犛。彊曲毛之字爲犛。犛犛之从犛。非音非義。此於形聲會意。皆無所屬。惟知其從犛得形。而特變牛爲毛爲來。乃犛字之轉注。而後其所以从犛者。可解也。炊謂之爨。𤇀象持飯。口象竈口。収推林納火。會意兼象形字也。而

所以枝鬲者爲鬲。鬲之从冎已爲鬲省。又从持甌於義爲複。惟知其從鬲得形而變  
鬲爲冎。乃鬲字之轉注。而後其所以从冎者可解也。因此可悟許書之例。凡特立一  
字爲部首。而其隸屬於此部之字。从部首之省以爲形者。皆轉注之類也。是故以畫  
爲首。省其中形之田。而代之以日。則爲晝。晝者田之界。晝者日與夜之界。晝爲晝之  
轉注也。以殺爲首。省其右形之爻。而代之以式。則爲弑。弑爲殺之轉注也。以眉爲首。  
省其上形之欠。而代之以中。則爲省。省者視也。察也。眉之言微。省必於微。故其字从  
眉。省爲眉之轉注也。以萁爲首。省其上形之甘。而代之以一。則爲再。代之以爪。則爲  
再。再與萁皆萁之轉注也。以筋爲首。省其左形之月。而代之以死。省則爲筋。或省其  
右形之力。而代之以勺。則爲筋。筋與筋皆筋之轉注也。以高爲首。省其下形之口。而  
代之以同。則爲膏。代之以丁。則爲亭。代之以毛。則爲毫。皆高之轉注也。或省其上形  
之一。而代之以夭。則爲喬。按喬字說  
文入夭部。喬亦高之轉注也。以稽爲首。省其所以爲聲之  
旨。而代以卓。則爲稽。代以咎。則爲稽。其義皆爲止。則稽之轉注也。以巢爲首。省其上

形之。又省其下形之木。而代以寸。則爲守。其義爲傾覆。則巢之轉注也。以橐爲首。省其囷聲之豕。而代之以石爲橐。以襄省爲囊。以咎爲橐。以匄省爲橐。凡此皆橐之轉注也。以瓠爲首。省其所以爲聲之夸。而代之以票爲瓢。瓢爲瓠之轉注也。以寤爲首。或省其右形之夢。而代之以未爲寐。以吾爲寤。以米爲寐。以丙爲寤。以臬爲寐。以言爲寤。或僅省夢字之夕。而代之以侵省爲寤。以女爲寤。以火爲寤。凡此皆寤之轉注也。以重爲首。省其所从壬字之上畫。而代之以彙省。則爲量。量爲重之轉注也。以履爲首。而省其右形之舟與夂。代之以婁。以歷。以予。以喬。以支。則爲屨。爲屨。爲屨。爲屨。爲屨。爲屨。凡此皆履之轉注也。以飲爲首。省其所从龠字之今。而代之以豉。爲飲。飲爲飲之轉注也。以鹽爲首。省其右形之鹵。而代之以古。則爲鹽。鹽爲鹽之轉注也。以弦爲首。而省其左形之弓。著整其下。則爲整。著少或曷於其右。則爲妙。爲竭。其義皆爲戾。則皆弦之轉注也。故曰。轉注者。以改字爲造字者也。古者造文之初。因物示教。惟有象形而已。然實名有形。而玄名無形。形無可象。而後指事之法。生焉。象形指事。並

爲獨體。獨體爲文。文既衆多。於是聯綴數文以明一義。是爲會意。或以一文爲義。以一文爲聲。是爲形聲。會意形聲。並爲合體。合體爲字。文字粗備。乃或取一字而增損其形。以爲新字。是爲轉注。或假固有之文字。表後起之事物。被舊名以新義。形體不改。而實與創作無殊。是爲假借。六書次第。劉歆鄭衆許慎三家各異。劉首象形。次象事。次象意。次象聲。次轉注。次假借。於義爲長。惟象事象意象聲之名。不如指事會意形聲之爲允。由此言之。象形指事以獨字爲造字。會意形聲以合字爲造字。轉注以改字爲造字。假借以不造字爲造字。夫至以不造爲造。而造字之能事畢矣。天下制度文物。並由難而趨易。由拙而趨巧。造字之法亦然。會意形聲。乃象形指事之集合。而轉注假借。又會意形聲之簡畧。何者。轉注之法。出於形聲會意。而省其所从文字之一體。假借之法。出於形聲。而省其所从文字之全部。質言之。則轉注者。卽減筆之形聲會意。而假借者。實不加偏旁之形聲而已。故以轉注假借爲聲音訓詁之事。無預於造字。而屬於字之用者。此非惟不識轉注。亦並不識假借。眞可謂爲不解六書爲何物者也。若膺之於許書。爲專門絕學。一代所宗。而其以轉注爲互訓。

實不可用。俗學樂其說之淺近而易曉也。不惜棄擲古義。奉爲科律。是不可以無正也。故詳辨之如此。

# 史考

章炳麟

## 記永曆帝後裔

永曆帝崩於舊晚坡。從官遺嗣殆盡。然清乾隆時尙有宮裏雁者。爲永曆帝後。事見師範滇繫。其傳曰。桂家宮裏雁者。江寧人。故永明入緬所遺種也。緬劫永明時。諸人分散駐沙洲。蠻不之逐。謂水至盡漂矣。已而水至。洲不沒。蠻共神之。百餘年生。聚日盛。稱桂家。兵力強。羣蠻畏之。徼外諸廠。兵力不能支。蠻者請卽往。時亦有敏家。大抵桂家之與也。宮裏雁貌偉而怪。滿面皆髯。每鬪矢不能及身。故爲蠻所畏。時與緬酋隙。乾隆十一年。茂隆廠主石屏吳尙賢欲和之。不聽。因構緬與敏家戰。不勝。十七年。敏家破阿瓦。走其酋達刺。入據其城。有甕藉牙者。木梳之頭人也。十八年九月。與桂家戰。勝之。遂敗敏家。十九年正月。甕藉牙擊敗波龍廠。走桂家。遂篡緬甸。其子孟絡嗣。與各部構兵如故。二十七年。宮裏雁爲所追。率其下謀內附。駐孟連。孟連土司刁派春苛索之。宮裏雁不受。土司約束。會石牛廠周彥青招之。宮裏雁念妻妾不相能。

乃置其妻曩占及男婦千餘人于孟連。而挈其妾並奴婢六人赴廠。宮裏雁既去。刁派春分散其人於各寨。而置曩占及二女於城中。已而索其畜產。即與之。索其次女。即與之。索其長女。即與之。乃索曩占。曩占怒。乘夜進其家。手刃三十餘口。遂縱火。其徒見火光盡集。偕撒拉朶等奔孟養。遂歸緬甸。宮裏雁不知也。永昌守楊重毅聞變。欲以宮裏雁爲功。乃詢周某。好逆之。至永昌至省。不敢輕動。獄已具。殺之于甕城。以其妾婢六人及阿占阿九付功臣家。妾亦死之。宮裏雁素與木邦相依。既死。木邦遂降緬擾邊。緬禍自此起。滇繫所述云爾。胡清摧絕明代子孫。唯恐不盡。始必滅台灣。後必殺宮裏雁。遺燼滅息。百無一二。存及民國。更始未嘗誅清裔一人。而更存其帝號。世爵如故。可謂以德報怨矣。然桂家生齒既繁。不獨一宮裏雁曩占之歸。其男婦盡從。以往則永曆猶有遺種。及緬甸滅于英吉利。其蹤迹遂不可得詳矣。抑緬甸之亡也。余年方十七。光復諸子亦先後篤生。是時中山黃陂二公已及弱冠。項城則殆欲統兵矣。貞下起元。其是之謂乎。

## 記李赤心後裔

李氏部曲。既降於何中湘。李赤心封鄧國公。高必正封郾國公。至永曆三年。赤心卒。必正兼統其軍。五年。必正爲孫可望所殺。餘軍推李來亨爲主。處郾夔間。至清康熙三年。始敗死。赤心既以良死。騰衝李根源言赤心有後。在騰衝城東南二十里洞坪。邨山後。更姓曰段。蓋永曆帝西走永昌。赤心之子實從。復從至緬甸。二年。而帝爲緬甸送致虜軍。赤心得脫。遂寄居騰越。以段爲雲南大族。遂改稱段氏。以自晦。事見松滋王後朱氏家譜。以朱段世爲婚姻故。清末騰越有把總朱開寶。卽松滋王後貢生段爾超者。卽李赤心後也。余按李氏部曲歸明者。視張氏部曲戰畧固未足擬。然秉心純固。亦未有如孫可望之反覆者。當高李初反正時。自成妻高氏語赤心曰。汝願爲無賴賊耶。抑願爲大將耶。赤心曰。何謂也。曰。爲賊無論。旣以身許國。當愛民受主。將節制。有死無貳。吾所願也。赤心自是無異志。必正卽高氏弟也。永曆實錄稱其雅有志義。陳邦傅欲殺金堡。勸必正爲之。必正遂惡邦傅。奪其兵糧。馬仗殆盡。又嘗請

身爲諸將倡。以兵歸兵部。賦歸戶部。簡汰疲弱。分汛戰守。此二事皆非寇盜所能爲者。來亨處鄖夔間。十有四年。敗時部曲尙三萬人。或死或逸去。就俘者纔百五十人。此則比于田橫壯士。亦不遠矣。觀其一心爲民。未嘗携貳。而赤心幸獨有。後是亦君子所樂道也。

松滋王者。太祖第十五子。遼簡王植後也。遼本封廣寧。永樂時遷荊州。簡王子松滋安惠王貴炆。爲松滋始封。六世至王術經。萬曆二十七年襲封。史表不載術經薨年。亦無諡號。是必終於崇禎亡後。及荊州陷虜。亦不知術經所終也。然自萬曆二十七年。年至永曆十五年。首尾六十三歲。恐術經壽不至此。或薨在永曆初元。而子孫襲爵歟。自弘光以後。諸王承襲。史表皆不載。故莫能知其詳也。

### 記袁督師家系

明督師東莞袁崇煥。以勤王被讒死。其下獄在崇禎二年十二月。至三年八月磔於市。明史本傳言崇煥無子。故東莞不聞有督師後。袁項城慙于代清。嘗自謂督師苗。

裔亦誣也。民國元年。予以事至關東。有清故黑龍江將軍壽山子來謁。其刺書袁某。余怪問曰。袁大總統起。君遂從國姓耶。對曰。非也。吾祖實明季袁督師。今落籍于此。問其原委。亦不能甚悉。歸見項城。時項城已有意稱督師後矣。從容問壽山家事。予曰。其子云云。此疑事。不可以質。項城笑曰。豈有督師子孫而忘仇事虜者乎。予亦是項城言。其實督師固無子。予與項城皆不記明史語也。逾十年。有北人與滿洲達官通家者。言壽山孫女。爲某達官婦。亦自言督師後。且言督師家屬。隨任在關外。既被執下獄。部將某驚突出關。護其家屬。後遂挾以降清。其言似近情。所謂部將者。卽祖大壽也。督師既無子。降清者。殆其兄弟近屬。世遠故。誤稱以爲真子孫耶。以督師鎮遼之功。亞於孫熊勤王時。力戰殺敵。與清爲深仇。其死。又清人間之宗族。覲然隸清旗下。真隕其家聲矣。或以其時。逮捕嚴迫。不歸清。無自全理。且其權在部將。有不能自主者。然據何如寵傳。如寵以崇禎二年十二月入閣。帝欲族崇煥。以如寵申救。免死者三百餘口。而大壽潰叛以後。孫高陽密札諭大壽。急上章自列。且立功贖督師。

罪已當代爲剖白。大壽諾之。及高陽鎮關門。大壽卽斂兵待命。至四年十月。大壽以守大凌河。援絕糧盡。乃降于清。其時袁督師之獄已竟矣。謂大壽挾以降。清求爲保全計者。固無其事。然以督師宗族三百餘口。寧知無落魄東竄者。且其宗族雖以何如寵申救免死。兄弟妻子猶擬流三千里。鋌而走險。事所或有。然竟以爲督師有子。則明史不可誣也。若以爲死後遺腹。或族人承嗣者。則亦不敢知也。

### 再書李自成事

余前以明史記李自成死事不實。作六疑以難之。近閱清世祖實錄。靖遠大將軍阿濟格等疏報自成死事。則在閏六月。與明史所載在九月者又殊。按其事曰。閏六月甲申。靖遠大將軍和碩英親王阿濟格等疏報。流賊李自成親率西安府馬步賊兵十三萬。并湖廣等所屬各州縣賊兵七萬。共計二十萬。聲言欲取南京。水陸並進。我兵亦分水陸兩路。躡其後。追及於鄧州等七處。大破八次。賊兵力窮。入九宮山。隨於山中徧索自成不得。有降卒及被擒賊兵。俱言自成竄走時。携隨身步卒僅二十人。

爲村民所困。遂自縊死。因遣素識自成者往認其尸。尸朽莫辨。或存或亡。俟就彼再行察訪。俘自成兩叔。并自成妻妾。又獲僞汝侯劉宗閔等及術士僞軍師云云。是自成敗竄九宮本在五月。而清臣則於閏六月奏報。或存或亡。究不得而辨也。秋七月壬子。攝政王諭阿濟格等曰。爾等先稱流賊已滅。李自成已死。故告祭天地太廟。今聞自成逃遁。現在西江。豈有如此欺誑之理。以此不遣使迎王等。據此清廷於自成之死。固知其虛造矣。合之明史永曆實錄所載隆武帝及閩中朝士皆疑自成未死。則知縊死鉏擊悉爲讐言。由今度之。阿濟格奉命征討。則務於虛報戰功。何中湘撫安高李則利於速了舊案。高李竭誠反正。則懼於引起猜嫌。故無肯證明自成未死者。乃隆武帝與清攝政王固知之是非。誠僞不可誣。如此皂角出家之案。誠有其因緣也。明史欲言自成死於五月。則礙於攝政王七月之諭。欲言自成不死。則又有護惜寇賊之嫌。敘述之道。既窮。于是強移其事於九月。冀以此彌縫焉。萬先生於此可謂進退維谷矣。

## 書張英事

革鼎之際。漢虜之變。降臣亦衆矣。其在進士末吏之屬。與處翰林部曹而未與朝政者。雖陷身虜庭。不免清議。其實不足責也。若其家庭尊長。盡瘁死國。然猶身仕虜庭。以致顯貴者。世人反不論要其反易。天明甚於身仕兩朝者矣。桐城張英。仕清至大學士。子廷玉。亦至大學士。且封三等伯。配享清太廟。餘三子亦各官侍郎。詹事。廷玉二子。又並官內閣學士。一門鼎盛。爲清室世臣。英之伯父。卽明山東布政使張秉文。與清力戰。偕妻妾赴水死者。英之父曰秉彝。則千里負骨。携孤以歸者也。秉文之事。在明史忠義傳。崇禎十一年冬。清兵自畿輔南下。本兵楊嗣昌檄山東巡撫顏德祖移師德州。於是濟南空虛。止鄉兵五百。萊州援兵七百。勢弱不足守。諸將觀望。清兵已臨濟南。秉文與巡按宋學朱等分門死守。晝夜不解甲。援兵竟無至者。明年正月二日。城潰。秉文擐甲巷戰。已被箭力不能支。死之。妻方妾陳。並投大明湖死。斯亦可謂至烈者矣。時秉彝以諸生奉父母家居。泣走數千里。携孤負骨以歸。然則張氏與

清誠有不能兩立者也。英勿能報而又仕其朝。父子爲樞輔。秉大政。餘子貳宗。並得膺仕。豈獨無以對其伯父亦深負其父矣。清初儒者如潘耒。兄糴章。以私史事爲清所殺。耒卒應詞科入翰林。此已爲君子所詬。然耒時或以解禍非以求榮祿。故雖剛正如顧寧人。猶有爲耒寬假之辭焉。若英者固非耒比也。王裒以父死于晉不仕。諸葛靚以父死于晉終日不向洛京而坐。英與清爲伯父之仇。雖不若裒與靚之於晉者。然秉文夫婦死難。事關家門。非一人之事。英忘仇事虜。父子洵居權要。且家門數世爲清貴胄。歸而入家廟。掃墳墓。當何顏耶。明徐達二子輝祖爲建文守節。卒被幽死。增壽通欵燕王。亦先爲建文所戮。其後輝祖之裔仍襲魏國封。處南京。增壽之裔特封定國。處北京。羣從不相見。如英與其父所携秉文之孤。則猶定國魏國之比歟。且英廷玉仍世充明史館總裁。今明史藁及後定明史。秉文皆列忠義傳中。當其奮筆述事。己之不義。蓋亦心知之矣。世傳英妾私侍清聖祖。遂產廷玉。故清任廷玉特重。此蓋以其認賊作主。忿疾而之辭。魯桓公所謂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雖然。廷玉

之罪。自爲人倫所不齒。亦不賴此加誣語也。



# 守玄閣字說

陳柱

余自少好小學。不媿一家。撰述頗衆。嘗作說文解字釋要一書。凡十五篇。爲四十五冊。草創已就。未皇寫定。茲先略錄數十條。以就正大雅耳。十三年四月北流陳柱尊識

## 釋元

說文一部。元始也。从一。兀聲。徐鍇云。不當有聲字。段玉裁云。以髡从兀聲。軌从元聲。例之。徐說非。古音元。兀相爲平入也。柱按元龜甲文作元。或作元。虢叔鐘作元。曾伯鬲簋作元。据此則元字當云从元。二會意字也。攷龜甲文人字作元。或作元。而龜甲文元下。或从元。或从元。正與人字作元。或作元同。曾伯鬲簋作元。則二與元相離頗遠。明爲从二从元也。小篆元从二从元者。二古文上字。二部帝下云。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是也。元古文奇字人也。元从人。二人之上。爲元。元者首也。僖三十三年左傳。狄人歸其元。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是也。攷元部

𠂔下云。高而上平也。从一在𠂔上。今以古文上皆作一篆文皆作二例之。則元兀當爲一字。猶𠂔與𠂔爲一字。帝與𠂔爲一字也。高而上平之訓。斯未然矣。然則元當列入二部。元兀不當分爲二字矣。段氏云。元兀古音相爲平入。其說固勝于徐氏矣。然古音豈特相爲平入而已哉。

釋天

說文一部。𠂔。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柱按天龜甲文作𠂔。或作𠂔。孟鼎作𠂔。彙伯戎敦作𠂔。吳氏大澂云。天人所戴也。天體圓。故从一。許氏說文。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近儒羅氏叔言云。說文解字天从一大。卜辭中有从二者。二卽上字。大象人形。人所戴爲天。天在人上也。許書从一。猶帝示諸字从二亦从一矣。章氏太炎云。天爲人頂。引申之爲蒼蒼者。柱按合吳羅章諸說。則可知天字之正解矣。蓋天本訓顛。易曰。其人天且劓。卽其人顛且劓。本章說顛頂也。天爲人頂。故龜甲文之𠂔。金文之𠂔。皆象人形。口與一皆象人首。大字本象人形。而所重不在頂。故首形不顯。天字則所

重。在。頂。故。首。形。特。大。也。龜。甲。文。有。从。二。作。丕。者。當。卽。𠄎。之。或。體。前。者。象。形。字。後。者。會。意。字。也。丕。从。二。从。大。二。古。文。上。字。大。人。也。亦。示。人。最。上。之。處。人。最。上。處。則。頂。也。龜。甲。文。之。丕。與。小。篆。之。𠄎。殆。卽。一。字。亦。猶。元。與。兀。爲。一。字。也。天。與。元。聲。義。均。相。近。

釋丕

說文一部。丕。大。也。从。一。不。聲。段。玉。裁。云。丕。與。不。音。同。故。古。多。用。不。爲。丕。如。不。顯。卽。丕。顯。之。類。於。六。書。爲。假。借。吳。氏。大。澂。云。丕。古。丕。字。柱。按。丕。孟。鼎。作。丕。宋。公。佐。戈。作。丕。吳。氏。說。文。古。籀。補。於。丕。字。下。引。宋。公。佐。戈。作。丕。引。孟。鼎。作。丕。注。云。古。丕。字。不。字。重。文。於。不。字。下。復。引。孟。鼎。作。丕。引。聘。敦。作。丕。不。引。宋。公。佐。之。丕。是。吳。氏。以。丕。爲。丕。之。本。字。而。意。丕。之。一。畫。古。文。置。在。上。也。今。按。丕。卽。丕。字。丕。字。或。从。一。或。从。二。正。猶。帝。旁。等。字。或。从。一。或。从。二。也。龜。甲。文。中。不。字。亦。有。作。丕。者。蓋。丕。卽。丕。之。變。移。丕。字。上。一。畫。於。下。而。爲。丕。猶。丕。字。龜。甲。文。作。丕。而。變。爲。工。之。例。也。

釋叟

說文又部。窆。老也。从又。灾。窆籀文从寸。窆。窆或从人。段玉裁云。鉉本作从又。从灾。闕。按此有義有音。則闕者謂从又灾之意不傳也。玄應曰。又音手。手灾者。衰惡也。言脈之大候在寸口。老人寸口脈衰。故从又从灾也。此說蓋有所受之。何氏邽海云。窆蓋本从又从灾。灾人之臂亦也。言須人以又手扶灾也。灾與灾形相近。故譌爲灾。玄應之說。支離附會。夫寸口脈衰。老人常態。何灾之有。此辨段氏用玄應之說之非是矣。而謂窆爲从又从灾。則頗嫌破壞形體。錢大昕云。先儒說詩。以幼爲冥。長爲晝。老爲夜矣。窆之言宵。昏昧無所見也。然窆當从宵省聲。學記宵雅肄三。注云。宵之言小也。又足以謏聞。注亦云。謏之言小也。窆宵同義。雖由意揣。或亦未悖古訓歟。或云。窆卽窆字。禮記食三老五更于太學。蔡邕以爲五叟。列子黃帝篇。禾生子伯宿於田。窆商邱開之舍。注云。窆當作窆。史記韓世家。虜得韓將鯨申差。徐廣曰。一本作鯨。晉人法帖亦書鯨爲鯨。窆與窆通。似非無徵。然說文窆窆二字。分在兩部。併而一之。非許意也。今按錢以昏昧無所見釋窆字。近是矣。而言从宵省聲。則于形體亦未盡塙。至引

或說以窆爲窆。此則由于形體相近之誤。尤未足以爲窆形之真解矣。攷窆字龜甲文作窆。或作窆。或作窆。羅氏叔言云。龜甲文从又持炬在宀下。龜甲文父作父。亦象持炬形。父與叟何以皆从又持炬。古誼今不可知矣。此釋龜甲文之形體。允矣。說文窆字之形亦正如此。蓋窆卽手部瘡。一曰求也。之古文。手持火在宀下。于幽深處搜求。與窆字從宀火求省同意。段氏云。穴中求火。突之意也。予謂于穴中幽深處以火求之也。幽深處當以火而後能搜求。故窆窆二字。造字之意相同。惟突字以求會意。而窆字與求則疊韻耳。窆本訓搜求。引申之又訓爲老者。以老字與搜求之窆音近。而老人耳目聾。矇。凡事皆當搜求而後得。故以搜求之窆名之。久之則造從人之倭以爲本字。但經典假借仍用窆字。不用倭字。久之而窆字爲搜求之本訓。反爲訓老者矣。之引申假借義所奪。故又造从手之按以爲搜求之本字。而窆之本義乃無人能知者矣。

釋革

說文革部。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革古文革。从𠂔。𠂔年爲一世。而道更也。白聲。柱按律以思想進化之例。必先有獸皮治去其毛之誼。而後有三十年爲一世。而道革之誼。且革象革形。而革爲三十年爲一世。何沿有治獸皮之義。邪。疑許君之說非也。詩斯干篇。如鳥斯革。毛傳云。革翼也。漢書晁錯傳。揚粵之地。鳥獸希毛。卽本于尙書鳥獸希革之文。革之古文作革。當卽古文翼字。兩旁之𠂔。正象鳥翼形。與燕字从火正同。上从𠂔。象鳥頭。與口。與燕字从𠂔正同。从十。象鳥身。與尾。與燕字从𠂔正同。且與牛羊等字。以十。象尾。與身足等同例也。革翼聲近。按之形聲義三者。其爲一字無疑。革爲鳥翼。故引申之爲一切羽毛之稱。毛生于皮。故又引申之。又爲皮革之誼。

# 鯉溪庸談

龐樹典

## 論一 序意

是論專爲闡明戴氏震原善。孟子字義疏證。阮氏元詩書古訓。論語論仁論。孟子論仁論。詩書古訓。塔性說。凌氏廷堪復禮論。諸論而作。又專爲懷疑胡氏適中國哲學史之孔子孔門弟子大學與中庸諸章而作。初欲規論衡史通。爲明白曉暢之文。以問世。累月不就。遂極三日之思。成此拙塞之筆。當世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之經師人師。或有取焉。

戴氏東原。善孟子字義疏證。作於中歲臨歿之數年中。當時學者如錢竹汀。紀曉嵐。朱笥河。諸人。無不受其影響。對於有宋五子之道學。咸有懷疑之意。惟正值文網最密之時。清初皖浙蘇三派之學說。同遭禁燬。皖派以南山集獄最先燬。望溪暮年。編集對於南山之平生。既一字不題。對於錢田間。方密之。諸先生之學說。更隱約不書。獨著方正學一論。以見族滅之慘。百川除制藝外。述謂臨歿自燬。此託詞也。可於言外會之。其降志辱身之苦。可見。然望溪於康熙兩帝。未嘗頌美。儕諸聖皇之列。視許魯齋。李安溪之流。尙爲未昧初心者也。浙派經查汪呂三大獄。士氣摧折幾盡。而晚村門人陸稼

書轉以庸謹得祀。孔廡霸者操縱之術。伊可畏也。光緒中黎洲亭林之從祀。以明夷待訪錄之故。潘翁諸臣噤而不敢堅議。雍乾積威猶存乎。三吳告訐之風。既盛於明末。而文字之禍。復極於清初。通海諸案不在績學如潘吳。放誕如金人瑞。既駢首於市。亭林隻身游北。沒齒不還。俟齋毀家肥遯。山居屏迹。一則託密交於秦晉之豪俠。一則絕親知於游談之黨人。謹慎筆舌。明哲俟時。然百餘年後。詩文猶遭燬禁。四庫館開。既讐牧齋之枯骨。復怨歸愚之老悖。純廟好惡從心。自曰予聖。斥異代之胡國安李嘉。戮素信之尹銓彭屏。而戴氏於斯世。忽創非常可怪之義。即有董生之明德。有不陷步舒之大獄。歟。是以朋好默會。諸心絕談於口。厥有由也。同時姚熊翁方綱後日方東樹魏源之詆東原此爭名起見當分論世之人。或不河漢阮氏聰明過人。年位俱得。於東原諸學。能盡通之。如音均小學而其論性道仁禮諸義。上不過僑札嬰胥之遺言。下不越公孫尼樂正春之餘義。對於夫子微言大義。思孟知聖傳道。未達者多。擬於戴氏。非其倫矣。要其窺董鄭之堂奧。發程朱所未言。亦有心得也。以上論東原學說不能昌明之理由。○竹汀潛研堂集養新錄論婦人不以死節為貴在親民諸條即受東原學說之影響之一證。曉嵐四庫提要及筆記持論於東原學說相近者至夥。讀者以官書小說。遂滑過耳。

近日甚傳孔子之道。或將西行。斯蓋未易言也。歐美博學之士。能通華文者至鮮。而孔子之道。高

遠廣大。察果知因。卽盡通各種哲學。猶未盡解悟。況今之傳譯經典者。大都不越辜鴻銘胡適兩派。循兩派之學說。而欲進求孔子之道。此高坐杏壇。紅頂花翎之孔子。側坐三教堂。陪侍如來老君之孔子。而非可知百世祖述憲章上律下襲金聲玉振之孔子也。此用東原復尺木書中語意。非滑稽也。

昔王輔嗣達指老莊會心易象。獨標玄學。蔚成清談。同時太初平叔嗣宗叔夜之倫。罔不相契遠言。自通妙緒。溯其源始。鄭君禮記注。趙臺劉孟子注。早已濫觴。孔老相合。將毋同之所以啓發也。厥後自晉歷唐。佛敎東來。法師輩出。意悟心通。兼宣筆舌。宗風弘被。梵語遂傳。固諸賢文言之妙。達實輔嗣神智之所開。功德深大。均於龍樹。宋明程朱陸王。始而出入。繼而返求。所謂佛老。此輔嗣以來之佛老。佛非漢明入夢之佛。老非竇后漢文所知之老也。今之治哲學。宣文化者。應會斯意。方得溝通。若恃其穎悟。武斷聖言。合我心者。卽證爲真。違吾意者。便斥爲僞。未通義畫。卽詈文言。盍讀王注第一句乎。

## 論二 釋相人偶

禮記中庸。仁者人也。鄭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之言。按相人偶名詞。鄭注凡四見。除此外。又大射儀。揖曰耦。注曰。言曰者。耦之事成於此。意相人耦也。聘禮每曲揖。注曰。以人相人。

耦爲敬也。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注曰：相人耦儀禮三注皆所以釋揖。是相人耦者定漢時一種相揖儀節之名詞。猶清代南中小兒作揖曰恭喜。滿人屈膝施禮曰請安。鄭君以相人偶之人釋仁者人也之人。猶今人以恭喜之喜釋喜。請安之安釋安。舉共曉之事。形容難顯之義。欲人人能解也。茂堂於說文仁字注。羅舉鄭注四條而不下斷。最爲謹嚴。又附以匪風鄭箋人偶能烹魚者一條。此以證相人耦揖之名詞則可。非所以釋相人偶之人。更非所以釋仁者人也之人。段氏偶未審耳。今相人偶之義已失。難以定詁。不得不望文生義以釋之。按偶之訓爲雙。郊特牲鼎俎奇而籩豆偶爲合。詁也。偶合是偶之本義。已有二人合之意。而二人合作之義。以耕爲最顯。故耦之義。又可詁之曰二人耕。再廣之曰二伐爲耦。以耕地言之也。二耜爲耦。以耕器言之也。總之不離乎二人合作之義。近是。既合作矣。互助之義。緣之而生。故耦偶均含有合作互助義。偶與耦之義既定。人偶之名詞緣之以生。有人偶之名詞。遂有相人偶之名詞。鄭君注揖以耦曰。意相人耦也。此以相人耦之名詞。即一種揖之儀節。今不詳。釋耦也。注仁者人也曰。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此以相人偶之語意。故無定詁。釋人也。以人意存問之言一句。蓋專釋相人偶三字中之人字。以證仁者人也之人。此語意也。非名詞也。猶恭喜可以釋拜賀。而賀之義不盡於恭喜。請安可以釋敬禮。而敬之義

不盡於請安。相人耦，可以釋仁與親而仁，與親之義不盡於相人耦也。說文：仁，親也。從人二。以相人偶釋親。且不盡其義。阮氏乃欲以相人偶盡孔孟之論。仁亦一蔽也。阮以相人偶釋仁，實本於段。

附論禮記表記。仁者人也。鄭注曰：人也。謂施以人恩也。與中庸注以人意相存問云云。意實互相

發明。皆以親之義釋人也。故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為大。大學曰：在親民。親民即仁民。錢辛楣養新錄不破親為新義極合。蓋仁之詰親而親之序始於親親，終於親民，合作互助之義備矣。以夫婦言親親為始，以父子言親親為大。此又古義意可以意推者也。

### 論三 論孔子之仁學

世尊重覺。孔子重仁。注見附一其實孔子何嘗不明心見性。惟世尊明心見性。其大願欲舉凡一切

天人無不明心見性。孔子之明心見性。其設教不過欲顏曾十哲之倫亦明心見性以處理萬事。

東原所謂理，即處理萬事也。外此則未嘗與之言性與天道。故罕言利與命與仁。利字別有界說，不在斯論範圍之內。而其大願

則在欲人類各得其衣食住三者而已。注見附二孔子自己不能離衣食住而生。推己及人，故亦願

人類一切人類二字對上而各得衣食住而生。人類之對於衣食住，非有合作，非有互助，不可得而生。此

相人偶之說也。故相人偶即仁。注見附三五常者，相人偶之分類也。注見附四齊家治國平天下者，相

人偶之推施程序也。細心體會沮溺丈人兩章，即明此旨。孔子之志，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老少無合作互助之能力，而能使其安懷，則百姓之衣食住無虧，各得其生可知，而必曰朋友信之，何也？蓋朋友者，由家而國與天下廣合作互助之道之階梯也。信之者，信其安老懷少之德，奉行成化也。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已欲立達者，老壯少各得衣食住而生，而立人達人者，壯者合作互助衣食住不缺，而老少亦因之安懷而得生也。禮運故人不獨親其親，至女有歸，八語，即論語三語口語，一弟子述義之不同而已。故孔子之仁學，實能合世尊心理哲學。老子政治哲學，與近西哲人生哲學之精義，而統一之，融合之。此仁之說也，亦仁之界說與仁之真詮也。

附論 一 仁即易之元。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體仁足以長人。下長字含有君人養人二義。戴氏原

善上篇，即由此悟入。元即仁，亨即禮，利即義，貞即信。阮氏說仁字，謂為周人後起字，極精。

附論 二 世尊處，沃土易淫之，印度氣候，土宜於衣食住三者，易於供給，境地時代，與宣尼不同，故拯世之道，首重人心。此孟子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之說，所以未聞於佛經也。

附論 三 大戴禮曾子制言篇，人之相與也，譬如舟車然，相濟達也。人非人不濟，馬非馬不走，水非水不流。阮氏元引之以證相人偶，實即合作互助之義。

四附論

近人馬克思亦知人類非合作互助不能生存。故立戀愛自由之說。以救箇人主義。戀愛自由而成。夫婦卽相人偶之初步。其實古之聖人早已知之。周易中庸其顯證也。易始夫婦中庸。夫婦之愚不肖一節。卽是此義。然宇宙之大人類之必由合作互助而得以生存。萬非匹夫匹婦知行所能盡。由是而有父子。由是而有兄弟。合作焉互助焉。家自此成焉。由是而有朋友。由是而有君臣。合作焉互助焉。國與天下自此成焉。士農工商由朋友析類而分者也。諸侯卿大夫士庶人由君臣辨等而出者也。自世尊棄王位而不居。華盛頓任總統而自退。於是君臣一義遂若紉於天下。然一公司而必有總理一委員會而必有會長。果何爲耶。夫子生而尊王非緣衰周歿而立制。豈爲秦漢正由仁之道。大無君臣則無以施行至極也。子貢論語子張子思庸中。之昭明聖德皆足以知之矣。

五附論

右孔子之仁學說第一章。似比阮氏說爲精確。蓋相人偶之詰仁。不過舉其端。猶孟子之以惻隱之心爲仁也。孟子自言之曰仁之端也。界說甚明。阮氏竟說成相人偶一義之外。無所謂仁。遂於論語論

仁之五十八章。仁字之見於論語百有五。處處窒礙。不如吾說分析言之。於仁之眞詮爲近也。阮氏意欲反宋儒心無私欲爲仁之說。而不知其不可通。猶之宋儒也。其實心無私欲。何嘗非

論仁者應有之一義。特以之說佛經之仁則可。佛說覺第一義，慈悲即第二義。堯舜孔子之存心固亦如是。特不可以論堯舜之治天下。孔子之教後世耳。



# 眞如正詮

唐大圓

起信論眞如受熏之義。自昔爭執。實繁有徒。近因歐陽竟無居士作唯識抉擇談。王恩洋君作起信料簡。指摘多條。疑者愈衆。予前爲衆釋結。作起信解惑。以隨文順釋。未能偏詳。猶多疑者。來求明決。因思此眞如熏習義。如積刳闇。甚深微細。若繁陳法相。愈以糾紛。或言過略。亦屬無補。如所應說。不繁不略。述茲正詮。以蘄悟他。先別爲二。一明誤會。二申正義。今初明誤會者。

若言眞如熏無明無明熏眞如者。則眞如應同第八阿賴耶識。可以受熏持種。然賴耶是有爲有漏。則眞如亦應有爲有漏。或眞如若是無爲無漏。則賴耶亦應無漏無爲。何以故。眞如與賴耶同受熏持種故。復次眞如應同前七轉識。是能熏故。前七識生滅。眞如亦應生滅。眞如不生滅。前七識亦應不生滅。有如是等難。歐陽居士爲避此故。說眞如但遮非表。能熏所熏。都無其事。又由熏習緣生義。或執眞如爲一實體。能生萬法。同外道所執神我。及一因能生一切果等。王君恩洋爲祛此弊。故說眞如

但是二空所顯之真理。無實體用。亦無熏習。此二皆是迷人妄執而悟者施教也。次申正義者。

成唯識論破小乘執無爲實有者曰。此五無爲。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爲無。故說爲有。遮執爲有。故說爲空。而謂虛幻。故說爲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夫無爲既依真如假立。則知真如對無爲言爲根。且實不可說假。但若齊名執實。有如刻舟求劍。則實不可得。故說真如亦是假施設名。第愚者聞是假名。便說實無真如。但有無明煩惱。煩惱滅時。假名真如。撥彼真如同於兔角。此惡取空。不可不遮。故說爲有。又有愚者。聞真如有。便疑真如有一實體。能生諸法。衆生由此造善惡業。故遮彼執。亦說爲空。彼執無者。疑真如爲虛幻。故說真實。執有者。依真實起。妄倒故說真如。觀彼二遮。攝茲二表。應知是真如者。非空非有。非虛非實。非受熏非不受熏。非能熏非不能熏。由是以談應悟。真如本非空非不空。非真非不真。非如非不如。惟因隨事對機。善權方便。說空說有。實則空有皆不可說。然則歐陽師徒攻起信者何耶。

曰。就起信所假言之真如。義可與無明互熏。豪無乖舛。惟因詞義深隱。淺人粗心。易致誤會。歐陽師徒以大慈悲行菩薩道。一則就古德言。顯微闡幽。使人得其正解。一則就迷法者。解沾去縛。使之歸趨中行。其所呵斥。非斥起信。實呵執起信者。是故世之學者。讀古今書。應善會通。不可因呵起信而怪歐陽師徒。亦不可因歐陽師徒之呵而薄起信。

唐君陸續以佛學叢論見寄。已爲依次刊布。惟於此篇末附記云。是篇頗有關係。足以解今日研究佛學者之惑。因特爲提出。單篇別行。以警衆目。此論圓融透徹。得未曾有。實足解除一切糾紛爭執。卽歐陽師徒當爲首肯也。編者識



# 周禮政詮續第七期

但 燾

天官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註。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釋曰。變冢言大者。上唯云冢宰。此唯云大宰。是變冢言大也。云進退異名者。卽百官總焉。謂貳王治事。總攝三百六十官。則謂之冢。是進異名也。列職于王。則謂之大者。不總百官。與五卿並列。各自治六十官。則退異名也。案今日本內閣總理大臣。在國法上與他之各省大臣並列。輔弼君主。凡君主之行政事宜。有副署之責。於國政同負責任。故就國法一方。則名之曰國務大臣。而在行政上爲各省之樞紐。有統率之責。就行政一方。則名之曰總理大臣。此亦進退異名之制也。宮人爲其井。匱除其不蠲。去其惡臭。注。井。漏井。所以受水潦。蠲。猶潔也。匱。謂匱豬。謂雷下之池。受畜水而流之者。釋謂爲漏井。以受穢。又爲匱豬。使四邊流水入焉。井。匱二者。皆所以除其不蠲。又去其惡臭之物。案近世各國都市。皆有通水溝。排除汙穢。英國以之先集於一處。用機械排泄。將渣滓鍊成土塊。供肥料之用。餘水化汙成

潔。流入川渠。其法最善。我國街市。溝水不通。穢氣充塞。不潔之名。騰譏宇內。然尙觀周制。匱豬漏井。職有專司。其鄭重如此。舉宮內之政。則周於邦國可知也。

內府。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今日本臣民輸獻方物。皆由宮內省進呈。與周官同。

又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註。王所以遺諸侯者。疏。使者受將行之物。則內府奉而與之。案今日本天皇遣使餽問鄰國皇室。皆發府中所藏。不由政府開支。猶周禮之遺也。

大司徒。以刑教中。則民不競。疏。刑者。禁民競亂。令明刑得所。民得中正。故云以刑教中。則民不競也。案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異。民事責任者。賠償損害也。刑事責任者。刑罰也。一在補救損害。一在鞏固羣之秩序。羣之進也。以劑羣之安存與匹夫匹婦之安存之中。爲恠趣。其制裁羣也。以最大爲限度。其制裁匹夫匹婦也。以最小爲限度。其他報復本義。威嚇本義。乖周官教中之恠。非吾人所取也。夫羣之與匹夫匹婦。

人生之兩途也。無羣則無匹夫匹婦。無匹夫匹婦則無羣。鳧脛雖短。續之則憂。鵠脛雖長。斷之則悲。又譬之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分之則兩害。合之則兩成。然羣之利有非匹夫匹婦之利者。匹夫匹婦之利。有非羣之利者。其不能無乖迕之處。理有必至。勢有固然也。刑法學者。接伍連畛。著述講演。汗牛充棟。非畸於羣之利。則畸於匹夫匹婦之利。此莊生所以致歎於百家。往而不返。不復合也。攷刑法之經歷。共分四期。曰報復期。中國諺所謂殺人抵命也。曰威嚇期。中國所謂懲一儆百也。曰博愛期。中國所謂罪疑惟輕也。曰科學期。則爲近世文化之所孳乳。以劑羣利與匹夫匹婦之利之中。爲惺趣。莊生之言。或遂不驗乎。余日望之。

章太炎曰。此四種說。實不過法學家誇張之論。其見諸實事者。仍是報復與威嚇耳。惟報復不如自相仇殺之甚。則有之。

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于振窮恤貧寬疾之後。而終之以安富。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子貢結駟。顏淵陋室。各安其分際已耳。雖然。生產日加。而分賦不均。榮者

日榮悴者日悴。非羣之福也。近世歐美有心世道者。汲汲焉謀所以救其弊。奔走呼號。漸爲世論所容。而傭工之聯與傭主之聯。各出其所主張。以謀中庸。而工業審判廳救恤金庫公共產業聯合制度。亦於是時興焉。周官之治庶幾見之。

章太炎曰。當時商未大興。工則率是在官之役。唯有農富耳。故期于安之。不期于限制之也。

鄉大夫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今日本所得稅法。軍人從軍中之恩給扶幼金。及傷痍疾病者之恩賜金。路費學費法定養卹金。皆免徵收所得稅。與周官用意大致相同。

東案征謂征給繇役。此如各國徵兵制。皇室現任官吏老弱殘疾者皆免也。

泉府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案國家以財貸民治業。此已開近世勸業銀行農工商銀行之先例。至大

事。賒與。疏云。祭祀與紀二者事。大故。賒與民。不取利。尤爲便民之政。又各國所未逮也。

旅師。凡新毗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美惡爲之等。註新毗。新徙來者也。治謂有所求乞也。使無征役。復之也。案古來待外人之政策。約可分爲四等。一。排外主義。卽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之說也。英俄米屬焉。英國在西曆千八百七十年前。有所謂普通法者。Commonlaw。不認外人置買土地及轉受之權。近則除船舶之所有權外。他無歧視。并許外人有充當陪審官律師之權。可謂庶幾一視同仁矣。然不許外人爲英國人之監護人。是則吾人不能無遺憾也。俄國不與外人以土地權。外人無旅行券者。不許游歷其國。在俄之本國。不得操波蘭土語。美國各州異律。有以土地權予外人者。有附條件而予之者。有須表明將來有爲美國人之意。始予之者。是也。二。爲優待主義。卽經所謂柔遠人是也。三。相互主義。相互主義之中。又分二者。一。法律相互主義。甲國法律。予乙國人以某項權利。則乙國人亦報之如其所予。一條約相互主義。兩國締約。聲明甲國予乙國人民以某項權利。則乙國亦報之如甲國。法蘭

西希臘是也。但法國有非以條約所能互易者。如非法蘭西人不能有管轄審判之權。外國人之辭訟。須立保證。外國人不得入法蘭西官林樵伐薪草是也。四爲內外平等主義。首爲和蘭所采。而西班牙葡萄牙從之。日本民法第二條。外國人除爲法令條約禁止之外。享有私權。是日本亦采內外平等主義也。我國政治。以懷來爲主。周制新甿使無征役。是爲優待外人主義之證也。

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註。十夫。二隣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按日本民法物權第二百零九條。兩岸之土地屬於水流地之所有者時。該地主得變更水路及幅員。不得淤塞自然之水路。何則。水之流下。水之性也。但須不礙水流之對岸者及下流沿岸者之利益。因水之自然之性而利用之。固無傷。然使逆水之性。一旦橫決。則地處下流者。將受莫大之損害。此法律之深意所寓也。周官所制。必使徑涂無礙於行。溝洫盡

通於川。因利防害。周以密矣。

稻人一官。教民作田興水之法。以澇畜水。以防止水。備乾旱也。以溝蕩水。以遂均水。防其淤滯也。以列舍水。以滄寫水。慮其泛濫橫溢而不可收也。日本民法自二百二十四條至二百二十二條。皆制定使用水利之法。與周官稻人所掌相同。

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註。化之使美。接近世農家有輪栽法。同一地也。每年藝同一植物之收穫。不如隔年換種他植物收穫較豐。第二法時藝新植物。三雜藝各種植物。收穫亦可較良。此卽所謂土化之法也。然樹藝農業不能無待於肥料。故草人列舉糞種各物。詳悉靡遺。誠知所先也。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註。爲守者設禁令也。守者謂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也。鄭司農云。厲。遮列守之。案日本有山林法。頗稱完備。凡山位于下列之處者。編入保安林。不准樵采。何謂保安。言該林之治穢。爲公共之安寧利益所關。不容不保衛之也。試列舉之一預防砂土崩潰之處。二預防飛砂之處。三預防風水

潮害之處。四防禦類雪墜石必要之處。五涵養水源之處。六魚聚之處。七航行標識之處。八有關公衆衛生之處。九社寺名所及名勝風致之處。凡山林之編入保安林或解除。須經地方山林會議決。呈候該管大臣裁定。用意與周官同。

又凡竊木者有刑罰。日本山林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盜伐保安林樹木者。處二圓以上。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及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又第四十條。傷害他人所有之山林樹木者。處以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四十二條。濫於他人之森林內放牧牛馬者。處以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用意與周官同。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灑於山虞。日本山林行政事宜。歸農商務大臣直轄。而思患務防。實行保護之責。則又在行政警察。如周官虞人林衡之相助爲理也。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今日本於川河往徠輻輳之處。置水上警察以稽之。與周官同。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於玉府。頒其餘于萬民。日本交通殷繁之區。於地方官司之下。增置港務部。橫濱門司神戶長崎皆有水上警察處置政事。應秉成港務部部長命令。其港務部所理之事。凡可分爲三端。一開闢口岸事宜。施行開口岸章程。二地方之行政警察及衛生事項。三海港檢疫及進口獸類檢疫事宜。港務部之與行政警察。亦猶澤虞之於川衡也。

東案澤虞與山虞同等。共取澤物皮角珠貝蒲葦菱芡之屬。又與天官之獻人鼈人職。雖分司。實亦相類。掌其政令。云者。略如農部之有漁牧司。若港務部。非其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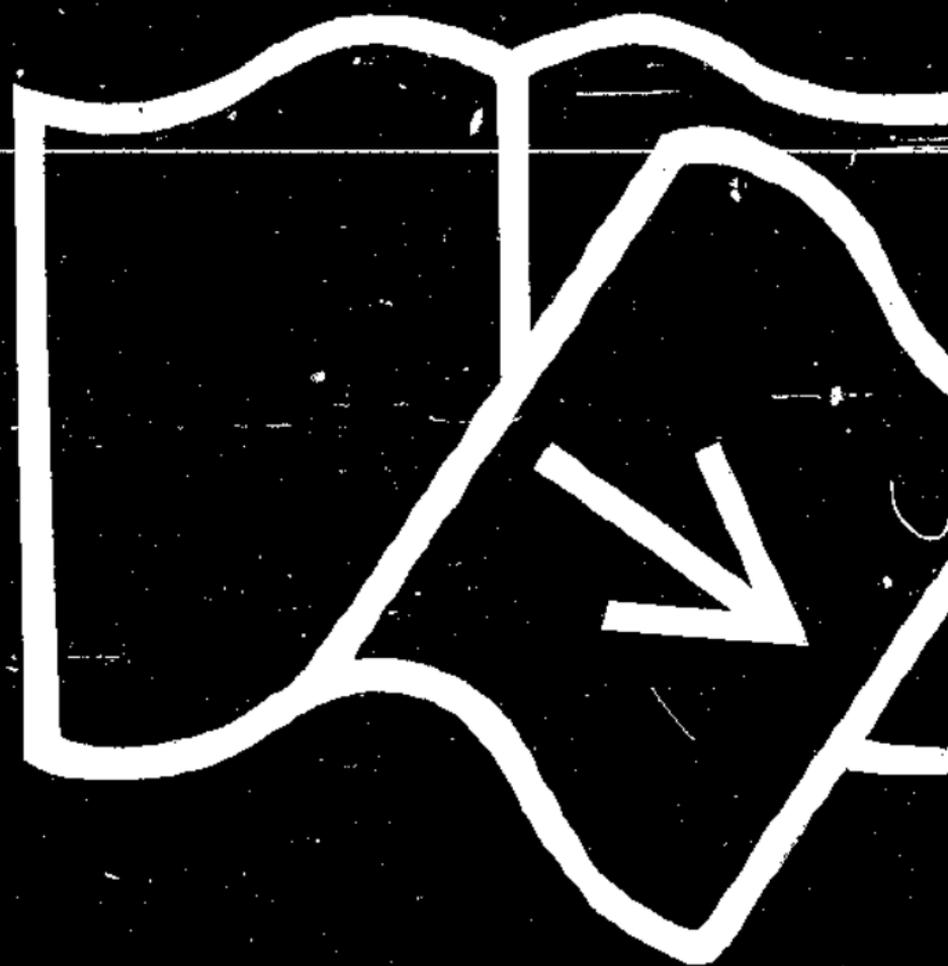


文苑

麓

行





原件短缺

變也。當輯錄時。隨事研覈。其於傳寫沿誤。形聲錯迕諸條。前人闕而不言。或言而未諦者。蓋嘗推校字條。比度音理。頗下己意以表明之。其所診發。斷自唐以前人。若師古。玄。應。李。善。李。賢。何。超。慧。琳。之。儔。雖。有。失。違。不。具。出。也。茲。事。雖。小。而。尙。觀。清。儒。亦。惟。戴。錢。段。王。諸。公。眇。達。神。指。發。疑。正。讀。書。然。理。解。若。畢。孫。盧。顧。以。下。慮。未。足。與。語。此。也。書既寫定。篇卷繁重。一時不得刊布。亦以聞見淺陋。多所闕遺。稍假日月。庶幾少有補益。茲以愚所發正者五百三十三事。變更前例。一以本書爲次。寫成七卷。名曰經籍舊音辨證。先期印行。以爲學人校勘之助。亦將有補云爾。

莊君妻陳夫人墓碣銘

徐震

武進莊君先識繼室夫人陳氏諱警字覺孺生六七年明慧穎發長愈辨達不屑屑於常女子所爲自以幼時涉學日淺年二十三乃往上海宗孟女校肄業僅月餘卽歸莊君越三日入常州粹化女校其後之浙江女子師範習保姆學旣以最優等第一畢業遂與莊君設滌氛蒙養院於里中以初等小學附焉雖庶業其繁猶以餘力

教授于縣立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凡事蒙養院八年。成績著白。以貲竭罷。人咸惜之。在清光緒季年。滬杭甬鐵道廢約議起。夫人在女界保路會。勸募最力。及革命之際。往往與演說。議論明爽激切。率常動其座人。復與莊君設共和宣講會。用迪民智。名聲籍籍。然夫人外若放曠。內實謹。其孝友溫恭。卽篤守禮教者。或不逮也。自滌氛蒙養院輟。彌瘁於家事。性樂任恤。而轉益困約。又疾惡特甚。或遭怨謗。積不自勝。民國八年。遂遘疾。明年三月二十九日卒。春秋三十有七。十年二月某日。葬于武進北郊。莊氏之祖瑩。夫人與莊君爲同縣。祖某父某女一。潔其銘曰。婦或柔媿。而識不昭。惟厥哲婦。或以宣驕。抑抑夫人。其儀孔嘉。是綏舅姑。以宜室家。有蘊其懿。不矜於才。憤悒內傷。亦孔之哀。年不可引。德則罔愆。刻此銘詩。以永于傳。

二蓮華賦 并序

徐震

七月之杪。行經蓮池。曄曄芙渠。粲若布繡。中秋復往。則二莖僅存。念茲微物。有足感者。爰陳翰奮藻。聊爲之賦云爾。

夫何嘉卉之豔逸兮。浮清波而擢英。颺丹素之爛粲兮。又綠葉以青莖。當清秋而舒華兮。非競麗於衆芳。風颯颯於長夜兮。曾不怨夫淒涼。敷幽懷若相諭兮。豈澹蕩而自得。委吾根于泥淖兮。尙矢志而靡忒。樂吾黨之孔多兮。時郁郁而揚芬。羣曄曄而茂豫兮。德不孤而有鄰。胡華蕊之不留兮。紛披靡而萎謝。獨相對以翹秀兮。又相顧而悲咤。維白日之不淹兮。時既及乎中秋。月明明其照灼兮。芳菲菲而彌流。信靈修之不渝兮。雖寂漠其何傷。竊懷思夫山中人兮。誰集予以爲裳。



# 詩錄二十四首

廣寧門外別光稷甫熙景卿所

姚濬昌

水抹輕烟木貯陰。新蟬初放別離聲。無情更有西山色。直渡桑乾送客行。柔條折盡柳無枝。駐馬何須問後期。深意不嫌情話少。離亭相對又移時。

葑谿

姚濬昌

篋輿高下趁荒雞。細雨生煙路欲迷。村市自成雲木外。板橋知在粉牆西。孤花出澗紅初綻。凍麥依山綠未齊。馬足暫停時問訊。響泉聲裏是葑谿。

廬陵行

姚濬昌

廬陵城西山陂陁。村舍落落人不多。老翁揚肘語隣媪。今年官吏追呼早。豚子在圈雞在塒。詰朝坐着迹如掃。我聞駐足問老翁。老翁欲語雙睫紅。前年縣尹逢李公。催科雖急民情通。豈知命薄事難料。昔日狐狸今虎豹。東鄰翁媪哭呼天。豪家昨日奪民田。欲將一紙公門去。先費寒機數日錢。數日錢誠辛苦。天意亦有厚薄時。南村苗

枯。北。村。兩。公。家。有。程。敢。怨。嗟。但。令。無。觸。班。頭。怒。我。聞。未。畢。不。忍。聽。穿。林。避。日。還。入。城。  
城。中。衙。鼓。聲。彭。彭。堂。前。敲。朴。後。吹。笙。匡。廬。仙。人。黃。白。侶。夜。來。不。報。當。關。豎。大。者。千。金。  
小。銖。黍。要。津。有。路。通。爾。汝。日。暮。傳。呼。新。樂。舞。明。日。令。君。壽。小。女。

小女倚雲十二齡失母岐嶷自立慧動一家年二十六始得于歸以夫壻橐筆遠游  
相別有期離懷萬緒兔豪雖滿非所能傳獨坐無聊輒復成詠漫書予之以爲他

日發篋見憶云爾

姚濬昌

廿七年中別恨稀。銜杯今日送將歸。分明遠嫁難爲別。愁絕翻無淚可揮。  
江湖浩蕩三千里。日日春潮似淚流。別後相思誰數得。只應一里一回頭。  
爾舅吟詩許往來。莫將千里怨良媒。六時子午都潮信。便擬終年七百回。

潮回之句

來詩有隨潮歸去帶

潯陽東去漸通潮。水驛山亭歷歷迤。爲爾計程三十日。一回一日到花朝。  
文昭院歌借莊大吉雲監大華軒同作

陳允頤

佳哉殿宇何鬱蔥。擘窠巨榜懸當中。雕楹畫壁燦丹碧。石鐙鐵塔排疊重。上書某某敬奉獻。列侯班秩分庫崇。入門躡級思騁步。翁鬱不辨蹊西東。頭陀磬折作鄉導。禪房花木曲徑通。古梅百本守宜鶴。長松千尺盤如龍。前有經堂課功德。華嚴法界裝金容。後有丙舍極奧窈。繚垣錮以南山銅。銅山高。高石槲下。是誰於此營幽宮。諸君淹雅練故實。稽國核典敷始終。云是將軍德川氏。六墓藏魄期無窮。當其手柄太阿。日洗兵。早挂扶桑弓。振興文教。二百載聲施。表海跨源豐。九州鼓鑄易。易耳何妨壑。谷羅歌。鐘吁嗟。霸業頓銷歇。一坏徒爾留穹窿。日光已非湯沐邑。雲祢安得尺寸封。縱未鄧家金穴盡。先看楊氏冰山鎔。我聞此語三歎息。忽然一笑舒雙瞳。君不見。祖龍初作驪宮役。銀覺玉象侔神工。狐鳴篝火揭竿起。牧奴一炬咸陽紅。又不見。阿瞞疑塚七十二。分香賣履真奸雄。漳河水涸櫬仍毀。鄴城事去臺旋空。華林銅駝臥荆棘。昭陵石馬嘶烟烽。西蜀獨留丞相廟。錢唐有觀名表忠。營邱正首委墟莽。樗里薄葬甘蒿蓬。賢達自有不朽在。借箸易地將毋同。此邦健者指堪屈。崖開析木英靈鍾。

武州死義惜平相。湊川歸骨哀楠公。諏訪湖邊沈夜月。桃花坂上弔春風。四姓園亭容走鹿。舊京陵寢喚孤鴻。千秋得喪同黃壤。萬事榮枯聽碧翁。滄桑變幻真遊戲。陳跡何須歎逝淙。

春日感賦

范彥矧

又見鶯啼葉滿枝。捲簾微雨命如絲。山容乍展情難繪。鈴語空懸怨不知。撫徧闌干腸曲折。望穿苜蓿影迷離。河山不信成蓬轉。故遣飄風抵死吹。

積雪初晴鳥聲清脆。迎年臘鼓客中久不聞矣。

范彥矧

依然振羽弄清暉。看爾攜儔上翠微。負雪已忘前日冷。向陽剛擇一枝歸。賣花聲急心初折。寄遠書成願已違。臘鼓迎年家萬里。征塵難傍海雲飛。

盤香

黃侃

宛轉應何似。煎熬祇自知。燄微和漏細。香靜度簾遲。頗訝回腸數。難將瘦骨支。鴛幃初掩後。鳳燭半殘時。幽夢從頻索。中心最不移。意同蕉葉捲。痕逐桂輪虧。楚女還堪

捧。荷。君。耐。久。思。誰。能。持。甲。剪。重。疊。贈。深。閨。

曉春辭

何承徽

東。風。吹。夢。回。天。涯。綠。楊。麗。日。猶。眠。鴉。朝。烟。涼。隔。碧。紗。影。敲。簾。細。落。天。桃。花。花。光。歷。亂。春。無。處。咫。尺。紅。霞。鏡。中。曙。畫。堂。寂。靜。掩。芳。菲。一。鳥。啼。花。送。春。去。

秋浦歌

何承徽

秋。浦。頻。年。別。秋。江。日。夜。流。還。如。隴。頭。水。嗚。咽。白。人。頭。

澌。灩。秋。浦。月。玉。輝。生。夕。陰。幾。朝。辭。綠。鬢。秋。色。便。相。侵。況。有。清。猿。怨。能。傷。遠。客。心。

上聲曲

何承徽

惋。彼。蕙。蘭。花。芳。露。零。繁。縟。不。聽。上。聲。歌。誰。肯。悲。秋。綠。紅。羅。繡。襖。襜。盈。箱。不。能。御。持。底。報。殷。勤。他。年。白。楊。樹。

河中之水歌

何承徽

河。中。之。水。何。粼。粼。河。中。女。兒。賽。阿。甄。金。蟬。鈿。爵。嬌。芳。辰。踏。青。嬾。拾。蘭。菴。春。間。調。蓮。舟。

向碧津。芙蓉坐。落愁殺人。河東女兒擣匹練。翡翠雙飛會相見。河西女兒居綺寮。鳳皇聲引暖玉簫。河南女兒衣白紵。河北女兒怨機杼。

別謝君玉三年懷念良苦偶讀王新城夜泊江口聞笛詩擬作寄贈

何承徽

夕陽莎草綠。曖曖滿汀洲。無那聞清吹。令人起別愁。泠泠風籟急。颯颯桂旗秋。鬢鬢征西怨。淒清隴水頭。

碧雲江上合。畫舫月中停。翠篠聲將裂。秋魂爾獨醒。乍堪泣猿鳥。直欲感精靈。況有離居恨。頻年啼鵲鴝。

一夜淒金縷。誰家蹙翠蛾。清愁不須入。秋氣感人多。孤櫂自容與。離懷將奈何。碧空流籟滿。銀漢欲微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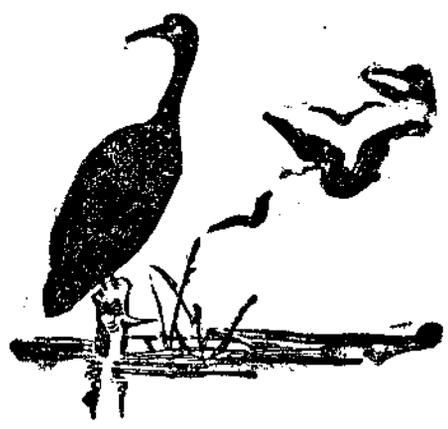
馬融工截竹。瑟瑟作龍吟。一夕烟波滿。三秋風露深。空林激流徵。水木散餘音。自爾騷人慨。何須感客心。

何夫人字懿生衡陽何通隱先生女弟湘鄉張伯純先生室默君女士則其令女也茶陵譚延闓序其詩云沈酣三唐淵源八代風骨既騫芬芳自遠有儀孝堂集卷二

游仙詩

影觀

霧。縠。冰。綃。舊。舞。衣。而。今。都。化。彩。雲。飛。年。時。愁。擁。熏。籠。處。半。是。桑。麻。半。釣。磯。  
散。罷。天。花。樂。未。央。自。調。銀。瑟。坐。昏。黃。羅。紈。不。用。裁。宮。扇。月。殿。雲。階。自。在。涼。



# 詞錄八首

東風第一枝

陳亮疇

衰草承輿。平蕪礙屐。何來新絳初吐。錯疑舊識癯仙。醉向暮天起舞。牆頭點點已暮。  
問春風來處。縱徙倚玉色冰魂。難遣夜涼情緒。猶記得畫闌笑語。怎忘卻故山伴  
侶。一天香雪飛來。化作怨絲萬縷。鉛華猶在。長偎傍誰家門戶。試屈指重覓幽香。應  
過甘番風度。

菩薩蠻三首錄二

程頌萬

和馮中正韻

涓涓蠟淚瓊枝好。無言似恨春光老。星斗閃涼天。花枝笑獨眠。分明樓外月。錯認  
庭前雪。雪月互相還。相思難復難。  
花枝顫。裊釵頭鳳。柳絲絆。住香屏。夢飛絮。撲闌干。知他翠袖寒。雲痕奔似箭。雁信  
隨天遠。池水映紅妝。萍開驚鬢霜。

虞美人

程頌萬

和陳臥子詠鏡

雙鸞嬌。妬春痕。曉涼月。窺人早。待將心事。上橫波。始覺。昨宵眉黛。未消磨。烏雲半  
蹙。蓉倦。憔悴經伊見。不知何恨。淚還流。豈是含愁。千結勝儂愁。

玉樓春

程頌萬

詠蓮房

拳擎秋露。迎風舞。墜粉飄紅。縈別浦。離迷湖。日向人圓。笑殺專房終古誤。雲英天  
遣。重重護。寄語涉江休見妬。莫嫌通體太玲瓏。誰省綢繆心獨苦。

買陂塘

黃侃

去年六月三日風雨中。獨上十刹海酒樓。觀荷行柳。綠添叢葉。紅濕景山。瓊島烟  
樹。蔥蘢今茲。追憶始覺風物。娛人故鄉無此也。寓齋苦熱。賦此追摹清景。已逋遠  
懷彌軫。

正江城火雲煊午。延涼仍少深樹。低簷短榻人初困。清夢湖墀風雨。樓畔路。愛十頃田田青蓋。凌波去。蟬聲送暮。看輦道人。經山亭鴉集。瓊島隱深霧。歡游地。一晌尋思已誤。輕齋歸計何遽。水天試話年時事。目斷夕陽紅處。情謾訴。便再到。陂塘誰伴花間住。炎蒸最苦。想水佩風裳。依然好在。輸與舊鷗鷺。

春從天上來

陳方恪

海棠花下作

翠擁紅幢。是瓊壺窈窕。飛影殊鄉。宿露搓酥。斷霞凝粉。簾捲恰對穠芳。好自珠樓燦曉。多少意。酒力難將。翦綃細。儘一春蜂蝶。都隔銀潢。霓裳又成恨舞。算喚起瑤姬。有淚如江。吹轉朱幡。絳雲迷卻。猶憐蘸水淒涼。一捻殢嬌慵學。東風裏。曾訝濃妝。解零璫。漸絲絲細雨。委盡柔腸。

疏影

陳方恪

辛亥孟春載雪詣孤山觀梅時值高花半吐韶秀欲絕撫玩盡日歸欲以白石老

仙飄逸之筆寫之久而未就適兩窗濡筆悠然會心頃刻成此

蠻柯點碧趁越溪雪霽曾共吟屐素澗泠泠靜拂瑤琴春風爲洗芳澤青山一見經年事定誰惜飄零江國悵娉婷恨想雲衣淚灑翠華亭北須信驂鸞舊侶月明香霧裏飛去無力儘念多情賸取寒姿慰我天涯游歷清尊別有相思處奈瘦損庾郎詞筆便醉歸一笛扁舟付與暮愁空闊

川

寄菴



說

# 湖州守

惆悵繫之一

吳梅

正目湖州守乾作風月司

## 第一折

(沖末冠帶引雜院子上)(沖末)一片花飛滅。卻春故園芳草未歸人。風流太守容閒坐。材不材間置此身。下官崔元亮博陵人氏。向蒙聖恩。出拜湖州刺史。簿書冗俗。不曾得片刻清閒。且喜同年杜牧之。佐幕宣州。便道見訪。又慕茗霽間水嬉盛名。要下官竭力鋪張一番。飽他眼福。俺已分付社家子弟。各按故事扮演去了。只是俺想牧之兄。裙屐風流。詩酒瀟灑。那有心情在這村社末技。或者借此名目。要物色麗人。亦未可定。且慢慢看他光景便了。左右杜爺起身時。快些通報。(雜)是。(沖末)正是黃金肝膽同袍友。白雪聲名幕府才。(引雜下)(淨扁巾簪花繡衣繡褲舞上)窄袖豬衣皂帽歪。社家齊說好身裁。太平天子朝元日。也要咱家耍一回。自家湖州地方一個都社長的便是。只因本州崔老爺要演習水嬉。著俺傳齊了各都各圖社長。在茗水上面搬演各種雜戲。聞得各家已經商議妥當。不免喚他每出來。看看有什麼名色。(

喚科) 衆兄弟每快來。(外小外小淨丑徠各綵衣色金抹額簪花舞上) (外) 樓船結春社。  
(小外) 子弟學胡妝。(小淨) 官吏徵符急。(丑徠) 村氓扮戲忙。(見淨科) 都社長請了。(淨) 列  
位請了。請問列位船隻人夫音樂燈彩可齊備不曾。(衆) 都齊備了。(淨) 扮的甚麼故事。(外)  
俺是青龍船。扮的是東方朔偷桃。(小外) 俺是紅龍船。扮的是南郭先生吹竽。(小淨) 俺是黃  
龍船。扮的是中山狼。(丑) 俺是白龍船。扮的是西施採蓮。(徠) 俺是黑龍船。扮的是北海賭酒。  
(淨) 妙妙。青紅白黑黃。恰應著東南西北中。少刻扮演起來。須要格外齊整。不要被崔老爺說  
我們虛應故事。(衆應科) (淨) 咱們先試舞一回可好。(衆) 使得。(場內打雨夾雪一套淨領  
衆按節舞下) (正末麗服上) 家住城南杜曲。旁兩枝仙桂一齊芳。嗟余聽鼓應官去。清夢時  
時到玉堂。下官杜牧。字牧之。京兆萬年人氏。登太和二年進士。忝舉賢良方正科。只爲阿房一  
賦。浪得虛名。因此節使方州。交相徵召。雖不及元瑜書記。也算得淥水芙蓉。如今佐幕宣州。日  
日領略敬亭山色。公府多暇。頗愛雅游。同年崔元亮出守吳興。訟簡刑清。不媿紫薇太守。俺想  
茗雲之間。最多勝景。便買舟南下。逕造衙齋。又要他盛張水嬉。一覽此間風俗。聞他已分付社  
家子弟。要點綴到十分熱鬧。卻也有趣。想俺杜牧之十載清狂。一世裏未逢佳麗。今日有此盛

舉想那民間女士。自然傾城出游。偷得天緣。遇著個絕色女子。便不負俺南行一遭兒也。

(黃鐘)醉花陰。俺得個花月叢中舊亭長。沒來由戴一頂烏紗頭上。空賣弄好詞章。對著這沒主春光動了俺。俊游想俺待向冷湖山留下箇熱排場。挂出座小試溫柔的金字榜。

此刻已是午牌光景。怎麼崔兄還不出來。(喚科)崔兄快來。(沖末上)琴尊新伴侶。文字舊因緣。(見科)(正末)年兄前日相約舉行水嬉。不識整備停當否。(沖末)小弟已邀致各家社集。整備妥當。就請今日與兄畫舫一游。(正末)如此周到。可謂主人愛客矣。

(喜遷鶯)承謝你把鶯花安放。承謝你把鶯花安放。妝點出小荇溪似錦繡錢唐。仙也麼鄉。鬧龍宮乍翻新唱。這的是五馬巡春太守良。(背科)俺心自想。但得個三生佳偶。不枉他百戲開場。不枉他百戲開場。

(沖末)俺每就此下船如何。(正末)甚好。(同下)(卜兒領旦兒淡妝坐船上)(卜兒)三月烟花滿。霽城(旦)行春俊侶最關情。(卜兒)蓬茅困守無聊賴。(旦)不要官家識姓名。(卜兒)老身卜氏。丈夫久逝。單生一女。名喚綠葉。今當太和九年。止有一十二歲。貧家母女。日以養蠶自

給。卻也無慮無憂。難得本州崔爺。盛張水嬉。俺娘兒兩個登舟行樂一回兒。吓你看游船好不熱鬧也。(旦)便是母親。我每向柳陰之下。停泊片時。(卜兒)妙極。(移舟塲口坐科)。(衆扮游客分坐三船。船各二人搖櫓上)。(衆)我每都是湖州有名人物。因崔太守風流好事。大張水嬉。我每賞他臉。增他光。也來隨喜一番。列位請了。(各請科)。(移舟兩塲口科)。(場內吹打正末沖末各冠帶大船頭踏執事擁上)。(衆)太守爺到了。水嬉也快來了。(大船居中靠後停泊科)。(正末)年兄。你看溪山罨畫。人物豐稠。又得你點綴太平。與民同樂。二千石對此。甯不快哉。(沖末)年兄。是廊廟中人。何羨此一郡守。(正末)小弟異日。但得乞守此郡足矣。

(出隊子)俺要把雲山供養。縮銅符做持節郎。再添箇春風一曲。杜韋娘。可不是紅袖朱衣。兩擅場。正好畫閣銷凝。燕寢香。

(沖末)年兄倒還要取笑。你看那邊龍船來了。(內奏樂淨照前妝束坐船上)衆兄弟快來搬演者。(內應科)。(淨)來的是青龍。(青龍船青旗幟青燈彩外領衆扮東方朔偷桃上)。(船上金奏畢外率衆舞唱科)。(鳥悲詞)十二銀屏一色開。呀。一箇孩哈。呀。一箇孩哈。神仙侍從孩打哈。哈打孩。下雲台呀。一箇孩哈。呀。一箇孩哈。蓬萊咫尺長生路。呀。

一箇孩哈呀。一箇孩哈。誰是蟠桃孩打哈。哈打孩。會裏來呀。一箇孩哈呀。一箇孩哈。  
孩哈。（繞場數周徐下）（沖末）這是東方朔故事（正末）

（刮地風）哎呀。這的是狡獪文人。老更狂險些兒。餓死東方。可知那蟠桃。不定在瑤池。上倒惹得漢武。開疆浪說甚。王母開觴。剛博得滑稽翁。歲星無恙。還喜得漢官家。化日方長。但看那絳雪丹安。期棗神仙。虛妄那裏有。排雲叫九閭也。虧他扮出荒唐。

（內奏樂）（淨）這回來的是紅龍。紅龍船。紅旗幟。紅燈彩。小外率衆扮南郭吹竽上）（船上細樂小外率衆舞唱科）（龍舟歌）南郭先生最可憐。划龍船。划彩船。不會吹竽。但要也錢。采蓮船。行哩溜連。行溜連。穿衣吃飯。非容易也。划龍船。划彩船。各人頭上一方也。天采蓮船。划龍船。行哩溜連。行溜連。划划划。（繞場數周徐下）（沖末）這是南郭吹竽故事（正末）

（節節高）可笑他喬扮做內家形狀。那裏有行家技倆。甚來由班門搬弄。沒出息。侯門倚仗。想那結交遊的。拜弟兄。走功名的。聯科第。誇門戶的。說謝王。還不似你先生掉謊。

(內奏樂淨)這回來的是黃龍。(黃龍船黃旗幟黃燈彩小淨領衆扮中山狼上)(船上粗十番小淨率衆舞唱科)(漁鼓詞)將行裝整了。驀過中山古道。他張牙舞爪太蹊蹊。俺沒處奔逃。漫自心焦。負義忘恩真不少。俺赤手空號。匣中刀怎把豺狼掃。(繞場數周下)(沖末)這是中山狼故事(正末)

(者刺古)則你過中山來救狼。倒惹起灾殃。比不得蘇子卿走邊關去牧羊。倒振起綱常。俺平心忖量。敢真有負心榜樣。這東郭先生不及你狀元倔强。再休提好文才的李夢陽。

(內奏樂)(淨)這回來的是白龍。(白龍船白旗幟白燈彩丑領衆扮西施採蓮上)(船上細十番丑率衆舞唱科)(棹歌)葑水門外蓮子多。采蓮女兒歌棹歌。睡熟鴛鴦喚不醒。但見紅衣覆綠波。綠波涼。藕絲長。畫船兒居中央。落日銜山雞子黃。姑蘇台下迎君王。(繞場數周下)(沖末)這是西施採蓮故事(正末)

(神仗兒)一路的蘭橈桂槳。轉嬌歌水面送響。對著他南國名花。恰稱這西子俊賞。今日裏湖山未改風流罷。想便靈巖山殿館都荒。只留得響屨廊。

(內奏樂淨)這回來的是黑龍。(黑龍船黑旗幟黑燈彩徠率衆扮北海賭酒上)(船上奏將軍令徠引衆舞唱科)(步虛詩)大兒孔文舉。小兒楊德祖。西第延賓。八厨八顧。只少正平漁陽鼓。百年三萬六千場。可憐去日如朝露。(繞場數周下)(沖末)這是北海賭酒故事。(正末)

(寨兒令)(正音格譜)啟華堂。設羹湯。有多少裙屐文章。不勞您主人情重出紅妝。通家多。孔李華。胄列金張。越顯得北海賢卿相。

(內奏樂淨)這回是五龍合爨。衆兄弟每快來。(青紅黃白黑五船遞上淨引五船作穿花舞場內奏樂按節舞畢淨引五船徐下)(正末)這一場水嬉。果然是洋洋大觀也。

(柳葉兒)一霎裏神龍踏浪。半空中齊奏笙簧。似這等五花爨弄。不強似競渡端陽。(衆游客隨意作譚三船先下)(卜兒旦兒解纜正末見旦兒科)(背科)呀。看這垂髻女子。天姿國色。的是俺杜牧之對頭。不可當而錯過。這事須託崔兄作主。(轉科)吓。年兄此番盛舉。小弟銘刻五中。但尙有一事奉求。不知兄能見許否。(沖末)什麼事。(正末)哪。哪。這小船上垂髻女子。兄看何如。(沖末看科)倒也生得端整。(正末)兄能作蹇脩否。(沖末笑科)兄原來

你倒在這里物色佳人。却要俺作撮合山。這也容易。左右（祇候應科）（沖末）你喚那邊小船。上娘兒兩個過來。俺有話說。（祇候）喂。那邊船兒慢行。俺老爺喚你哩。（卜兒）怎麼說。（祇候）喚你娘兒兩個過去。（卜兒）是來了。（同日登大船科）（祇候）這里來。（引卜兒旦兒見沖末科）（卜兒）老身叩見老爺。（領旦同拜科）（沖末）你每不要拜我。且去見了這位老爺。（指正末科）（卜兒旦兒拜正末科）（正末）阿呀呀。請起。（卜旦起科）（沖末）那人已喚過來。你有說話。儘管與他直講。（正末）此事小弟如何啟口。還仗年兄作媒。（沖末）年兄差矣。他是俺的部民。俺是他的父母官。關繫官箴諸多不便。（正末）年兄不要作難。噫。（卜兒）不知老爺喚我。有何分付。（沖末）且請坐了再說。（卜兒告坐旦侍立科）（正末作惶急狀科）吓。年年年兄。（沖末）吓。年兄。（各笑科）（沖末）吓。有了。（問卜兒科）你姓什麼。家住那里。作何生理。這女兒今年幾歲了。（卜兒）俺姓卜。女兒名喚綠葉。今年一十二歲。家住城南。養蠶爲業。（沖末）指正末科）這位老爺姓杜。號牧之。京兆萬年人。氏太和。二年進士。如今佐幕宣州。是個天下有名的才子。（向正末科）可是這等說。（大笑科）（卜旦各沈吟科）（正末）這等難殺人了。俺也忍耐不住。只得直說了吓。媽媽。

(六么令)俺似胡蝶尋花俊蒙莊。(指旦科)看上他獨冠羣芳。你冷萱枝牢守在牡丹房。俺央央及你老娘執掌。俺是天生裴航。只要他雲英肯賜漿。因此到你行。問玄霜。還望與我來主張。

(旦與卜兒打耳語科)(卜兒笑科)這等說。敢是做樊川樂府的杜老爺麼。(沖末)何嘗不是。(卜兒)老爺的話。敢不遵依。但小女止有一十二歲。那時伏侍老爺來。(正末)這也說得極是。下官此時原不就娶。直待他年乞守此郡。方成此事。你道如何。

(四門子)暫時間擔閣起春風。夢暖芙蓉帳。擔閣起春風。夢暖芙蓉帳。好好好。花枝休出牆。待他年一麾來。作新張。敵那時。節畫卿。卿眉一雙。數甚麼。鴛鴦與鳶。鳳與皇。這錦前程。兩人同飽嘗。(揖沖末科)此時他母女二人。只得有累年兒了。(沖末)累我什麼。(正末)他雖是自采桑。自養娘。也要交付你。使君保障。

(卜兒)請問老爺要守幾年。(正末)多也不好。少也不好。媽媽竟等。我十年。那時令愛不過二十二歲。(卜兒)倘十年不來。便怎麼。(正末)這不好說。哪哪。倘十年不來。只得任從媽媽。便了。(卜兒)老身領命。(沖末)這婆子倒問得好奇怪也。(正末)

(水仙子)記記記。雲水鄉也也也。不枉曼衍魚龍。畫舫俺俺俺。俺待要琴鶴輕裝。再再再。訪你桃花門巷。現現現。如今權爲參與商。耐耐耐。心兒自守花坊。論論論。十載年華。不算長料料料。銀河秋淨。無風浪。可。可。可。准備金縷嫁衣裳。

下官有于闐白玉環一雙。聊作聘禮。(出雙環科)媽媽請收好。(卜兒取環繫日身科)孩兒過

來拜謝老爺。(旦羞拜科)(正末)不不不。消如此。(卜兒)老身告辭。(正末)媽媽請便。(卜兒)

正是漢皋重解佩。(旦)洛浦漫行雲。(過船卜)且搖櫓下。(沖末)年兄今日之遇。可稱奇事。(

(正末)無意之中。得此佳麗。這都是年兄作成也。(沖末)剛纔光景。幾乎急壞了你。(各笑科)

(正末)

(尾聲)俺會龍舟。載取桃根。舊雙槳。多虧煞。鬧中流。簫鼓排當年。兄你教俺再要一箇妙人兒。到何處訪。

(沖末)年兄。你看游船盡散。我每也好回去了。(正末)是是。(沖末)左右。分付回衙。(衆應科)

(鳴金喝道搖櫓徐行下)

襪著

李健題



# 撰孟子正義日課記

江都焦循里堂遺稿

雕菰樓易學三書既脫稿。遂與廷琥編寫本朝三十餘家之書爲孟子長編。因將纂成正義。恐志有懈弛。立簿逐日稽省。如前此注易云里堂記。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十二月初七日庚午晴暖如二三月。開筆選孟子正義。起孟子卷第一。

初八日辛未晴有風。薤柳。草梁惠王章句上。

初九日壬申晴天氣冷。伐樹。草梁惠王章句上完。

初十日癸酉陰。雨天寒。草第一章。

十一日甲戌陰終日雨。草第一章。

十二日乙亥。飯後晴有日光。草第一章完。草第二章。

十三日丙子陰。蜜梅大開。香氣溢於垣外。草第二章完。

十四日丁丑陰。細雨。天寒事冗。姑止之。俟明正續草。

十五日戊寅晴暖。金雀有花。

十六日。己卯。晴。

十七日。庚辰。晴。夜三鼓微雪。

十八日。辛巳。欲雪未雪。

十九日。壬午。陰。

二十日。癸未。晴。

廿一日。甲申。晴。招草工補竹簾。

承仕按二十二日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闕。

十一日。辛卯。晴。飯後雨。草第四章完。足疾未全好。未刻。草五章完。

十二日。壬申。雨。草第六章至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

十三日。癸酉。小雨。草第六章完。

十四日。甲戌。晴。飯後雷雨。草第七章至心之所同然者謂理也義也。足方好而腰痛。月

好。

十五日。乙亥。晴。草第七章完。以上二十一卷。飯後雷。草第八章至是豈山之性也哉。

十六日丙子晴雷。草第八章完。剝竹。半月來足疾未窺園。今日坐紅薇翠竹亭望沿湖一

帶秧已淳長。亭畔白菊剪春羅玉簪紅繡毬相間作花。金櫻子結實垂於樹。小雨。黃梅枝

葉甚□剪剔之。夜雨寸許。

十七日丁丑雨。草第九章完。是日小暑。夜月佳。

十八日戊寅晴。草第十章完。第十一章十二章完。飯後雨。

十九日己卯晴。草第十三章。草第十四章至是爲狼疾人矣。

二十日庚辰晴熱。草第十四章完。草第十五章完。申刻雷。

廿一日辛巳晴熱。草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完。未刻雷。申刻雨。草第十八章完。□鳳開

一枝。以上二十二卷。

廿二日壬午晴。草第十九章二十章完。飯後草告子章句下第一章至不揣其本而齊其末。

申刻大雷雨。頃刻水深三寸。有龍隨風自西來。由樊莊過市北行。損壞民屋甚多。男婦有傷者。江起堂住屋三進悉毀。所貯麥穀俱濕於雨。傅姓一舟粉碎。

廿三日癸未晴熱。草第一章完。草第二章至弗爲耳。昨日大風。莊後桑折一幹。西園拔一

老桑根盡出於土。口莊拔二老柳。令奴子往斷之。昇歸。百合花開。

廿四日。甲申。黎明大雨一陣。旋晴。草第二章完。午後大雨。草第三章至是不可磯也。

廿五日。乙酉。早起小雨一陣。旋晴。草第三章完。草第四章完。草第五章至爲其爲相歟。

廿六日。丙戌。晴。草第五章完。草第六章至華周杞梁之妻。是日足疾又發。

廿七日。丁亥。雨。足疾甚。不能行。

廿八日。戊子。雨。足疾甚。並不能起立。

廿九日。己丑。足疾稍好。仍不能行。夜大雨。

卅日。庚寅。晴。晚雨。足疾仍不能行。口是初伏。

六月初一日。辛卯。清早雨。旋晴。足疾仍不能行。

初二日。壬辰。早雷。左足稍好。右足筋縮。不能著地。是日熱甚。微雨數點。

初三日。癸巳。晴。足疾好。仍不能行。是日大暑。

初四日。甲午。晴。足稍好。力疾至書塾。草第六章完。以上廿三卷。

初五日。乙未。晴。足尙痛。力疾至書塾。草第七章至三王之罪人也。洋繡毬開三花。其二已

萎其一尙鮮茂。射干開。紫薇銀薇開。

初六日丙申晴。草第七章至口。承仕按英和字煦齋嘉慶六年江南主考先生是年鄉試中式寄口趙孟頫口易

大字說卦一幅。又集蘇句聯一付。手植數松。今偃蓋。夢吞三口。舊通靈。連日足疾未能行。昨方作謝書。今早繕寫。然字小則眼昏不甚明了。手腕亦搖搖。蓋衰老之口矣。

初七日丁酉晴。足尙未好。草第七章完。草第八章至此則滑螯所不識也。

初八日戊戌雨。草第八章完。雨後甚涼。草第九章完。又草第十章至惟黍生之。晚晴。

月來病足。步履惟艱。有所翻檢。不能自取。令大孫授易取之。凡注疏說文及漢魏諸書。示以所在。尙能翻檢不誤。次孫授書。亦能檢經籍纂詁。

初九日己亥晴。草第十章。午後。草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完。

初十日庚子晴。草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完。草十五章至孫叔敖舉於海。是日中伏。澤農

刈早色稻。

十一日辛丑晴熱。草第十五章完。莞花有葉。雁來紅變。

十二日壬寅晴。草第十六章完。以上廿四卷。紅薇大開。兩足尙蹇。不行大步。動必須杖。

草盡心章句上第一章完。

十三日癸卯晴。草第二章完。第三章第四章完。天氣甚熱。

十四日甲辰。草第五章第六章完。七章完。課僮薙草。銀薇大開甚佳。坐紅薇翠竹亭對之。與竹相映殊饒逸致。飯後小睡起。薰風南來。爐中檀香餘臭入鼻。啜茗一甌。兩月未有此適也。因又草第八章完。三鼓雨一陣。

十五日乙巳晴。草第九章完。第十章完。第十一章完。第十二章完。人定後雨一陣。旋有月出。

十六日丙午。雨有風。草第十三章完。秋勺藥金沸草開。飯後草第十四章完。草第十五

章至孩提之童。□五月初三日足疾發。至今日方出門外行。然步殊蹇也。晚甚涼如深秋。

十七日丁未。早起。細雨旋晴。草第十五章完。十六章完。飯後草第十七章。十八章完。草第

十五章至有天民者。

十八日戊申。晴。草第十九章完。草第廿一章完。草第廿一章至盍於背。戌時立秋。

十九日己酉。晴。草第廿一章完。以上廿八卷。足疾坐內室不能起者前後共十二日。痛楚無

聊。扶坐牛皮牀。日草花部農談數行。雖諧謔短書。然有悟處。因刪而錄之。爲一卷。承仕按花部農談一卷南

陵徐乃昌據先生原稿校刻於懷幽雜俎中。其自序云：梨園舊尚吳音。花部者。其曲文俚質。共  
僞爲亂彈者也。郭外各村於二八月間。遞相演唱。余特喜之。每攜老婦幼孫。乘駕小舟。沿湖觀  
閱。天旣炎暑。田事餘閒。羣坐柳陰豆棚之下。侈談故事。多不且花部所演。余因略爲解說。有  
村夫子筆之於冊。余曰：此農談耳。爲斐存數。則云爾。嘉慶己卯六月十八日立秋。焦循記。有飯

後草第廿二章廿三章完。草第廿四章至容光必照焉。

廿日庚戌晴。草廿四章完。草廿五章完。草廿六章至子莫執中。

廿一日辛亥晴。草廿六章完。草廿七章廿八章廿九章卅章完。草卅一章卅二章卅三章

完。

廿二日壬子晴。草卅四章卅五章完。夜來稍涼。農人望雨。

廿三日癸丑晴。草卅六章完。課僮剝竹薙草。草卅七章卅八章卅九章四十章完。

廿四日甲寅晴。草四十一章四十二章完。草四十三章四十四章完。

廿五日乙卯晴。草四十五章完。四十六章四十七章完。以上廿六卷。草盡心章句下第一

章完。是日熱甚。日落時坐樓外桐下。剪去雜草繁枝。用心自暢。

廿六日丙辰晴。草第二章第三章完。天旱。山農望雨。湖農苦於運水。聞今日城內求雨斷屠。

連日黎明即起。至昏而罷。兀坐板牀。臀肉磨破。

承仕按二十七日至七月初三日闕。

初四日甲子細雨。草第卅四章完。草第卅五章完。草第卅六章至膾炙哉。是日處暑。天氣清涼。凌霄花第二發開。此物喜旱久不雨。故花轉盛耳。木槿紅薇等則葉爲蟲食。無花。秋海棠剪秋羅已放花。而每日困於日光多枯萎。今遇陰雲小有起色。

初五日乙丑晴。草第卅六章完。天氣熱。草第卅七章至猥也是又其次也。書將完連日考核甚細。告子盡心較離婁萬章功爲深而下孟較上孟又功爲深也。

承仕按初六日闕。

初七日丁卯晴熱。草第卅八章至若是則聞而知之。是日酷熱夜不能寐。

初八日戊辰晴仍熱甚。草第卅八章完。以上廿八卷。天旱甚。玉簪有朶甚小。

初九日己巳早起。熱甚。飯後雨。草孟子題辭至尤長於詩書。夜間小雨。

初十日庚午晴。草題辭至六藝之喉襟也。天氣仍熱。

十一日辛未晴。草題辭至亦已衆多。

十二日壬申時晴時雨。草題辭至凡十四卷。季蕃與廷琥赴省試。

十三日。癸酉。晴。酷熱如大暑時。草題辭完。草篇敘至不敢盈也。

十四日。甲戌。晴。草篇敘完。次爲三十卷。

十五日。乙亥。晴。熱甚。祀先。改易通釋卷十九恆字條。

十六日。丙子。晴。熱甚。湖水長寸許。

十七日。丁丑。晴。熱甚。草稿既成。乃討論於羣書。今日閱潛夫論。

十八日。戊寅。晴。閱潛夫論。酷熱甚於夏。

十九日。己卯。晴。白露。閱潛夫論。酷熱甚於夏。

廿日。庚辰。晴。閱潛夫論完。湖水每日長半寸。熱甚。忽東北風自北窗透入。甚涼。

廿一日。辛巳。晴。夜來甚涼。今早天氣稍改矣。閱荀子。午後熱甚。赤峰湖一農夫挑田禾。

熱死於路。

廿二日。壬午。晴。熱甚。花木俱焦。閱荀子。二日水長寸許。湖農俱割稻。未刻。雷有涼風。

暑氣乃退。

廿三日。癸未。晴。閱荀子。聞常補軒明日赴省試。往送之。以家書託其寄去。

廿四日甲申陰。天氣稍涼。閱韓詩外傳。水長寸半高。家人云長三寸。是日西北風。盡將

暑氣吹散。晚來天氣逾涼。

廿五日乙酉陰。夜來天氣涼。閱韓詩外傳。東北風。水大長。

廿六日丙戌陰。夜來小雨。天氣方秋。仍東北風。閱陸賈新語十二篇。

廿七日丁亥晴。閱逸周書。水長平橋埂矣。

廿八日戊子晴。閱逸周書。水長橋斷。

廿九日己丑夜來大雨三四寸。閱鹽鐵論。銀燈開二枝。金燈發蕊。已刻大雨一陣旋晴。

薄暮步至水邊。回望柳色清疏。增人感慨。

八月初一日庚寅夜雨至早不已。天氣涼。閱鹽鐵論。終日小雨。次孫授書粗能為五言

律詩。其思甚苦。而間有好句。且不鄙俗。閒日課之。用以自怡。不雨半月。草木皆枯。惟石畔野

菊。枝葉如故。乃知此物不惟傲霜。兼能耐旱。非他種所可冒也。

初二日辛卯晴。天氣清明爽朗。水長平口畝田。閱鹽鐵論。白石旁金燈發嘴如箭。去

蒲蘭金絲竹。凌霄尚有花。

初三日壬辰晴。天氣好。閱鹽鐵論。山農田高高者被旱。湖農田低低者被溢。每日課儉省。

看枯苗及青稻之沈水者。

初四日癸巳晴。閱鹽鐵論。

初五日甲午陰。閱新序。雨後秋花漸開。

初六日乙未夜來小雨。早晴。今日秋分。閱春秋繁露。

初七日丙申夜來小雨。綿綿不已。石四面金燈怒發。朱英與白石相映。亦奇觀也。曉起。啜茗玩之。閱春秋繁露。

茗玩之。閱春秋繁露。

初八日丁酉晴。閱春秋繁露。暇則編錄易餘籥錄。晚坐仲軒看桂。承仕按雕菰樓集卷二

作舫狀。雕菰樓在其東北。石刻仲長統小像。並樂志論嵌於壁。曰仲軒。

初九日戊戌晴。天氣清朗。閱春秋繁露。

初十日己亥夜來小雨。閱春秋繁露。辰刻雷。終日陰雨。

十一日庚子一夜大雨。閱賈子新書。夜月甚佳。

十二日辛丑晴。閱賈子新書。食菱湖菱為風浪所敗。甚足珍也。

十三日。壬寅。晴。閱呂氏春秋。戚有喪。泛舟往弔之。

十四日。癸卯。晴。閱呂氏春秋。夜月佳。

十五日。甲辰。晴。閱呂氏春秋。天氣明爽。與授易授書泛舟至茶庵而歸。夜月佳。是日月

食。

十六日。乙巳。晴。閱呂氏春秋。

十七日。丙午。晴。閱呂氏春秋。砍桂枝之叢生者。

十八日。丁未。小雨。閱呂氏春秋。桂花爲雨所漬。

十九日。戊申。小雨。閱韓非子。季蕃廷琥自省城歸。

廿日。己酉。晴。閱韓非子。足疾發。是日寒露。

廿一日。庚戌。晴。閱韓非子。

廿二日。辛亥。陰。有風。閱韓非子完。閱論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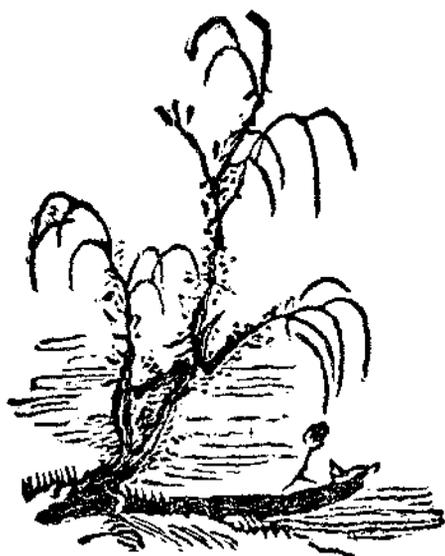
廿三日。壬子。小雨。閱大戴禮記。

廿四日。癸丑。晴。閱大戴禮記。連日水大溢。

廿五日。甲寅。晴。閱淮南子。  
廿六日。乙卯。陰。閱淮南子。  
廿七日。丙辰。陰。閱淮南子。  
廿八日。丁巳。陰。閱淮南子。  
廿九日。戊午。陰。閱淮南子。  
卅日。己未。晴。閱管子。

飯後。雨。水大溢。廟岡淹街。

(未完)



# 驢背集續第八期

退廬居士

一丸泥可塞函關。杜宇聲聲喚帝還。喚得帝還啼血盡。空留儀羽落人間。

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等聞聖駕由太原幸西安。有久居之計。合疏力諫。疏云。自古國家多難之時。亦有遷都之舉。然必須敵人不能懸軍深入。卽深入亦不能持久。我始能立國圖存。今日聯軍謀堅勢衆。與古來不同。況陝西自宋元明至同治以來。屢次兵火。商稀民瘠。古稱天府。今非雄都。又與新疆甘肅爲隣。新疆近逼強俄。甘肅尤爲回藪。內訌外患。在在可虞。各國方以新勝之師。聯合圖進。我能往。彼亦能來。不畏數萬里之海。豈畏數千里之陸。恐山川之險。未可憑恃。卽偏安之局。不可幸成。今日幸陝之舉。議者必以爲秦中遠隔海口。有黃河潼關爲限。險隘可守。不知古今兵事。實有不同。八國環攻。與一國構兵。又不同。今日戰鬪。須憑槍力。守禦。須憑礮力。潼關同州等處之黃河。僅寬四五里。愈上愈狹。外國陸路行營。快礮七生的口徑者。及八九生的口徑用馬拖運者。可擊七八里。新式長田雞礮。可隔山遙擊數里。中國皆無。僅憑土礮小洋礮。豈能守河守關。各省槍少彈缺。自造無多。假使洋兵深入中

原。運道必然梗阻。不過數戰。彈子即罄。雖有忠義軍民。徒手亦難擊敵。蓋一國則深入難。八國則接濟易。此陝省拒敵之難也。又查外國通例。凡係有和約之國。必駐公使。若使其國爲公使所不能駐者。卽不視爲與國。一立和約。卽使遷都陝西。各國肯允。亦必各遣公使來陝。駐節。經此次變故以後。使館必派洋兵保護。距海愈遠。洋兵愈多。且山西河南直隸一路。必節節皆駐重兵。是無論遷都何處。必有使館洋兵。徒使中原數千里皆爲洋兵盤踞。此陝省建都之難也。自此疏出。天下爭相傳播。東南人心稍定。北京留守諸臣。亦聯名力請回鑾。羣小挾兩宮爲重者。始有懼色。

萬國通商我鬻官。補瘡終恨肉難剗。關中未可居。奇貨且作斜。封墨敕看。

陝西大饑。較河東尤甚。斗米值錢二千。市屠雜死人。肉鬻之。岑春煊奏辦賑捐。例銀視舊章減八成。山東以兵餉不繼。又奏設海防捐。李鴻章又奏開順直善後捐。由是州縣親民之官。無不以貲得矣。

于思。棄甲來歸。國氣。傲依然。傲五侯。滿座貂蟬門。客盛拜官終。是爛羊頭。

榮祿。盡喪其軍。奔達行在。復執朝權。陳澤霖吞沒軍餉十餘萬。榮祿初欲奏劾。澤霖大懼。潛

遣人代爲緩頰。因以前敵喪失。聞陳夔龍、貽穀、譚啓瑞、胡延、樊增祥皆其幕賓。榮祿既入西安。卽擢夔龍爲河南布政使。啟瑞爲潼關道。延爲西安知府。增祥由渭南知縣不二年徑升陝西臬司。內廷機要文字皆其撰擬。

百年古寺長蒼藤。亂後無家去訪僧。細察縉紳疑鬼籙。舊交唯有一孫登。

時倉庫衙署皆被敵兵盤踞。奕劻檢校留京員數。借柏林寺爲公所。漢員到者百餘人。皆燕服徒行。相對唏噓。無復五陵裘馬之態。吏部舊僚唯見孫培元一人而已。

監軍持節駐瀛臺。美矣君哉禁殿開。回憶漢廷徵侍子。合肥丞相淚盈顛。

列國合從兵。俄羅斯外。英五千五百人。法五千人。德七千五百人。美一千七百五十人。義二千五百人。奧二百五十人。總二萬八千五百人。褒其軍爲聯軍。推德將瓦德西爲總統。駐節瀛臺。擅用乘輿法物。李鴻章往拜。步行入西苑門。有勸令乘轎者。鴻章曰。兩宮雖播越在外。門則猶是也。吾何敢因泣下。

骨肉流離賦七哀。拜鵠心事阻燕臺。東方餓死相如渴。難得監河貸粟來。

兩宮倉皇出走。城內官民數日後始知消息。以故從者寥寥。八月初。有詔令六部大臣領司

員赴行在。諸臣身陷兵間。百物蕩盡。十室九不舉火。劉坤一等合各省大吏捐二萬五千金救之。受者大悅。

萬死刀兵痛哭場。忽傳南海送慈航。管甯皂帽歸遼左。杜甫麻鞋達鳳翔。

自海道不通。山東南盜賊蠡起。南人官京朝者。皆陷北方。極瑣尾流離之苦。上虞商人潘炳南倡義捐三千金。設救濟會。推郎中陸樹藩爲首。大理寺少卿盛宣懷復設東南救急會。迎被陷京官悉歸上海。或送達行在。於是南人出京者近三千人。皆遂生還之望矣。

松杏山河戰血紅。艱難一旅起遼東。不堪面受西隣責。恰與當時七恨同。

聯軍之入都也。俄人願得地。日本甚之。英吉利欲保商務。亦不許。德從英法從。俄美利堅調停其間。乃許我和加我四大罪。載之盟書。一殺克林德。一攻使館。一發西人墳墓。一殺杉山彬。云此皆非禮義教化之國所爲。其要素大綱。凡十二款。不許增損一字。

萬民欲食王倫肉。六國爭求鼃錯頭。十萬橫磨如可恃。石家謀主早封侯。

聯軍索首禍八人。載漪而外。曰載勛。曰載瀾。曰剛毅。曰英年。曰趙舒翹。曰毓賢。必欲生致其頭。始許議和。剛毅已前死。聞喜敵疑我。誑許予尸驗之。竄毓賢於邊。削英年趙舒翹職。載漪

隨董福祥走甯夏。載助載瀾皆禁錮終身。日人爲之言於各國。請貸其死。英德法均不許。曰。不殺載漪毓賢。是師出無名也。

潘遼舊是興龍地。一割何殊失股肱。留得嫩江衣帶水。玉魚淒絕拜諸陵。

俄人增兵滿洲。過八萬。誘盛京將軍增祺。立私約十二條。以授使臣楊儒。替我燬礮臺。繳軍械。設俄官駐奉天。如將軍制。事皆關白而行。南中士論大譁。張之洞劉坤一陶模力爭。初約章未出時。俄人復書許歸我滿洲。不侵中國主權。至是計無所出。乃援前說再致書俄皇曰。前得還書。仁人之言。大君之度。具形楮墨。慚感實深。嗣由楊儒遞到約章。逐細尋繹。似中國主權尙未能保全。無礙。蓋國書君之言也。約章廷臣所議也。夫思患預防者。謀臣之忠。而恤隣仗義者。大君之仁。敵國東三省業經失守。仍以見還。朕圖報不遑。但可勉從。何忍違異。無如東三省主權一失。各國皆從而生心。中國將無以自立。大皇帝欲力固和局。而尙不免各國藉口分爭。度必不忍出此也。前此之蚌。朕知過矣。今日之事。唯大國實保全之。俄皇得書不報。既而英日皆請廢約。俄人迫於衆論。不欲與各國爲仇。始許廢約再議。

開禧節相好談兵。死後頭顱萬里行。說到晉陽心膽碎。還將蜚語陷西平。

毓賢遣戍。行至蘭州。以敵人於總署搜得賢誘殺教士密疏。故有旨令陝甘總督誅之。布政使李廷簫由山西調甘肅。賢舊僚也。賢將死。悲念後事。求貸於廷簫。不得。遂發憤罵曰。太原事皆汝贊成。我死。行及爾。財帛甯可守。耶。廷簫大懼。因仰藥死。前山西道府以下官。與賢連坐者。凡二十餘員。

磔鼠。張湯酷吏。才赭衣。垂涕望三台鏡中。總覺頭顱好。生祭何曾肯自裁。

袁許五人之被害。皆徐承煜監視行刑。敵兵執承煜。指爲匪黨。欲誅之。李鴻章爲之請於各國公使。曰。五臣之死。諸王公鍛鍊成獄。以付刑曹。今殺承煜。償之於法。不公。無以服天下。公使覆書詰問。白蓮教事。鴻章無以答。日人柴五郎知其故。私勸承煜自裁。承煜辭以父死。未葬。時啟秀與承煜同繫一室。啟秀屢欲自經。輒爲承煜所覺。解警百端。曰。和議垂成。我輩甯久辱耶。後卒同斬西市。

南內淒涼。話劫餘。纖兒撞壞好家居。秦中自古多遺臭。重見輻輳載鮑魚。

太后居南院。追念被戮諸臣。顧左右曰。去歲匪亂初起。載勛載瀾自誇近支。王公謂大清國天下不能送與鬼子。殿前狺狺爭辯。無復上下等威。惟趙舒翹畧曉事。但涿州覆命時。不應

以拳匪無能爲亂欺我因泣下霑襟舒翹之賜死也命岑春煊監視初服鴉片煙不死繼吞金屑輾轉牀褥間又不卽死懿旨令申刻覆命已薄暮逾限矣乃捻紙蘸火酒塞鼻掩衾而斃之情狀極慘英年先一日監斃載勛賜死蒲州載漪載瀾以宣宗嫡孫免死竄極邊永不釋回。

封樁庫燬散錢刀。廓塢燈寒驗董逃。又括金縉充歲幣。孔桑言利析秋毫。

敵兵既括部帑而火其署。又搜索諸王公邸第。禮王襲爵十餘世。入關以來賞賜累萬萬。皆爲所取。前江西巡撫德馨以貪婪落職。輦金回旗。悉窖而藏之。至是出無車。隆冬猶衣薄綿。八國兵更調往來。凡私宅羅掘所得。百倍於公帑。和議成。償款並子母計過九百兆。各省大吏私償教堂產業。亦不下千萬。蓄司農十年所入。不足以抵之。國債之鉅。通地球無與較矣。秋風虎蠹擁元戎。渾水尋盟再造功。一十九人齊歃血。奉檠毛遂是英雄。

和約既定。十二款悉如所請。李鴻章舌敝唇焦。外受諸夷恫喝。內遭朝旨駁詰。閱時半載。始克就緒。乃按所索各款。分別照會各國。一、派醇親王使德。代表朝廷惋惜克大臣之意。並於遇害處所建立碑坊。二、首禍諸臣及外省獲咎官員。照所定罪名懲辦。拳匪滋事各城鎮。概

停考試五年。三、日本書記生被害。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謝過。四、給銀二百萬兩。爲各國墳塋建立滌垢雪侮之碑。五、禁止軍火進口二年。六、賠款四百五十兆兩。限三十九年分還。以四釐行息。海關抵前債賸餘及新增切實值百抽五各稅質償不足。並以常關鹽課予之。七、拓充使館地界。盡逐界內居民。一切防守。由各國自主。常留兵隊保護。八、由京師至海道各礮臺。一律削平。九、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唐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縣、秦王島、山海關等處。許各國駐兵。以保京師至海通道。十、各省督撫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保護不力者。革職永不敘用。民人有倡會與諸國仇敵者。斬。頒嚴旨布告各府廳縣。十一、改修北河河道。由諸國董理。中國派員會辦。每年付銀六萬兩。黃浦河設局修理。該局經費豫估二十年。每年用銀四十六萬兩。半歸中國。半歸洋商。十二、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各國使臣入覲。內府備綠呢大轎。加黃繮往迓。抵景運門。易椅轎。至乾清門外階前降輿。設宴在乾清宮。皇帝躬親入座。於是畫諾成盟。歸我侵地。撤兵還天津。是役也。鴻章屬僚周馥蔭昌皆與有勞。徐壽朋洞悉夷情。往來爭論。鴻章倚之如左右手。其功尤不可沒云。

休從竈上說搔除。七首登壇計已疎。願與單于捐細故。論交猶是尉佗書。

初。上聞德使被戕。痛哭請於太后曰。拳民萬不可恃。今公使被害。大違公法。敵騎旦夕踐都城。亡無日矣。請乘今致書道歉。異時或有轉圜之地。太后深然之。遂於六月初七日。令總署爲書致日本云。中國與貴國。唇齒相依。邦交至篤。月前忽有使館書記被戕之事。朝廷防患不周。正深惋惜。下令拏凶。而各國因民教仇殺。致疑朝廷袒助。竟爾攻占大沽礮臺。於是兵釁驟開。大局益形紛擾。因思中外大勢。東西並峙。而東方祇我兩國支持其間。彼爭雄西土。虎視眈眈者。其注意豈獨在中國哉。萬一中國不存。恐貴國亦難獨立。彼此休戚相關。亟應漸置微嫌。共維全局。現在中國籌兵禦匪。應接不暇。排難解紛。不得不惟貴國是賴。爲此開誠布臆。肫切致書。惟冀設法籌維。執牛耳以挽回時局。并惠賜德音。不勝激切盼望之至。時總署總理大臣爲徐用儀。許景澄。袁昶等。載漪責其輸情敵國。大憾之。至是八國議和。日本力持和平。此書之力也。

口吃由來善著書。子雲才調比相如。出山便睨西征節。辜負當年賦遂初。

工部主事夏震武。坐以越職言事。忤朝貴。乞終養歸。讀書山中。譔述甚富。袁昶官蕪湖道時。延掌書院。不就。兵部侍郎文治慕其名。嘗單騎造訪。拒不見。至是聞北京陷。兩宮蒙塵。奔赴

行在上中興十六策。樞臣鹿傳霖大偉之。旋自請使俄爭東三省和約。保吏部主事洪嘉與道員許珏爲隨員。太后不許。令往北京參和議。震武大失望。復上書請斬王文韶。指爲漢奸。朝廷責其狂妄。擬發遣。傳霖極力營救。遂削職歸。

# 法學卮言續第八期

但 燕

## 周代聽訟聽獄之別

周禮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註謂訟以財賄相告者。獄謂相告以罪者。此猶今律民刑之別也。注謂入矢取其直。若今之具結與外人之宣誓同。入鈞金則若今民事之收訟費矣。註謂取其堅非是。

## 周代之自由刑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秦之城旦。漢之城旦。春鬼薪白粲。罰作輪。作耐。完。皆徒刑也。以年區分。又稱年刑。以其拘束人之自由。故又曰自由刑。所謂刑人不虧體也。

## 漢法禁重利及操縱物價

周禮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鄭司農云。富人蓄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又景帝紀元

年令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今律無之。

### 元例用質言

元代詔令及例以質言之。如延祐二年新例。割車子剗房子的賊。每傷事主的。起意的。下手的。敲爲從的。斷一百七下。又至大四年例。所云今後豁開車子的。初犯呵。追了賠贓。打一百七下。再犯呵。追了賠贓。打一百七流遠。有三犯呵。敲了者。打與敲。其區別。疑若今之笞杖。是非如唐律之有疏義。不能明瞭矣。

### 漢丞相有僚屬

漢初丞相有長史。有司直。舉劾不法。猶今總理之有秘書長及法制銓敘統計印鑄等局也。西漢設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爲三公。析一相而三。於是權歸尙書而相職輕矣。

### 漢議論顧問之職無定員

漢九卿中獨光祿勳以議論入。拾遺左右出充車騎。地望清要。其屬官大夫掌論議顧問應對。有大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定員。多至數十人。武帝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比千石。東漢有中散大夫。諫議大夫六百石。郎掌門戶。掌更直執戟宿衛。出充車騎。有議

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定員。多至千人。唯議郎不在直中。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議郎秩雖六百石而專課以論議。不苦以宿衛車騎。宜可以從容獻替。然以行事著者不多。聞何也。

#### 明代推升之制

明制凡官吏陞秩。必俟滿考。不待滿考曰推陞。有類推單推之分。類推上一人取旨。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僉都御史祭酒。廷推上二人或三人。內閣吏部尙書。勅推上二人。若三四人至五六人。今日官吏考課之法。常例之外。可存此制。以待特出之才。故特著於篇。

#### 明代慎刑之制

明代以大理院與刑部都察院並列爲三法司。凡刑部都察院推問刑名。按律例慮而復問。囚服乃推擬。否駁再擬。改正曰照駁。三擬不當。糾問官曰參駁。悟律寃甚者。移調問曰番異。再異則請下九卿會問曰圓審。已平允慮未當。移再問曰追駁。屢駁不改。奏請上裁曰制決。今採陪審制諸國以事實之審定。責之陪審員。法律之解釋。責之大理院。施之中土。恐未能悉合。願詳參明制。以爲制置。而毋土苴古制。率爾學步外人也。

放

尙書疏放者使之自治也。是當與唐宋之編管明之安置清之管束大同小異矣。

贖刑所用之物

舜典金作贖刑。孔傳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其罪也。疏此以金爲黃金。呂刑傳以爲黃鐵。其不同者。古之金銀銅鐵。統謂之金別之四名耳。故此傳言黃金。呂刑言黃鐵。皆今之銅也。古贖罪皆用銅。漢及後魏。皆用黃金。但少其斤兩。令與銅相敵。後魏又以金難得。合斤一兩收絹十疋。今律乃復依古。死罪贖銅一百二十斤。於古稱爲三百六十斤。孔以鍤爲六兩。計千鍤爲三百七十五斤。是今贖輕於古也。古人重視刑名。輕視貨賄。故贖刑從重所用之物。或金銀銅鐵。要惟以易得爲尙。後魏以金難得。改收絹疋。因時制宜。孰得而非之哉。

凡作刑罰輕母赦

禮王制。凡作刑罰輕母赦。注。法雖輕不赦之。爲人易犯。疑彼時已有違警之律。如商鞅所作。棄灰於道者。有刑之類。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惑衆之刑。

王制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此卽周代之律文。註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謂變易官與物之名。更造法度。左道若巫蠱及俗禁案。巧賣法令。卽今世惡訟師之所爲。亂名改作。則爲刑律案。亂國憲之罪。巫蠱之罪。自唐以來。但有造蓄蠱毒律。而今刑律亦廢之。然雲南貴州廣西。至今仍確有其事。清末修律。諸臣以目所未見。臆斷其必無。遂廢此。不列。何異魏文帝謂世無火浣布也。

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

王制。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注亦爲人將易犯。今律凡不出於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以過失論者。不在此限。法意相同。

郵罰屬於事

王制郵罰屬於事。注郵過也。麗附也。過人罰人。各當附於事。不可假他以喜怒。宋元豐七年詔從臣僚請。自今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著爲法。今律無失出失入之罰。

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

王制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注。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疏。意謂思義也。聽訟者以盡意思念。論量罪之輕重次序。不有越濫也。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者。謂謹慎測度罪人意之善惡淺深之量。以別之。謂分別善惡。不使相亂。今律於各刑酌定上下之限。聽法吏審測定獄。並設酌量減輕宥恕減輕之條。得其人行之。庶可分別善惡。不使相亂。法立而奸沮矣。有旨無簡不聽。

王制有旨無簡不聽。注。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爲罪。今律確立無犯意。卽非犯罪之原。則新刑律總則第二章第十三條。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論以過失者。不在此限。按故意。卽誠之謂。過失者。卽有其意。無其誠之謂也。新刑律草案理由。釋本條後半之規定。謂雖非出於故意。惟因其人不知注意。致社會大受損害。如死傷火災水災等類。不可置之不問。蓋周法以此等情形。委之法吏。臨時審定。而今律。則特爲制定也。

疑獄汜與衆共之

王制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注。小大猶輕重。已行故曰比。疏。疑獄汜與衆共之者。疑獄謂事可疑難斷者也。汜。廣也。已。若疑彼罪而不能斷決。當廣與衆庶共論決之。

也。衆疑赦之者。若衆人疑惑。則當放赦之。故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者。小大猶輕重也。比例也。已行故事曰比。此言雖疑而赦之。不可直爾而放。當必察按舊法輕重之例。以成於事。案比。卽前代之則。例。今之判決錄。漢書刑法志。高帝詔獄疑者。廷尉不能決。謹具奏。若所當比律令。此僅限於疑獄。今法吏於律意有疑者。具牒請大理院解釋。久之積成巨帙。爲法吏治獄訟之準的。隋以比附律文。施於庶獄。唐律出罪者舉重以明輕。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明律改爲引律比附加減定擬。失立法之本意矣。

### 周禮五聽之法

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民情。一曰辭聽。注。觀其出言。不直則煩。疏。直則言要理深。虛則辭煩。義寡。故云。不直則煩。二曰色聽。注。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疏。理直則顏色有厲。理曲則顏色愧赧。小爾雅云。不直失節。謂之慙愧。面慙曰赧。心慙曰惡。體慙曰悛。三曰氣聽。注。觀其氣息。不直則喘。疏。虛本心。知氣從內發。理既不直。吐氣則喘。四曰耳聽。注。觀其聽聆。不直則惑。疏。尙書云。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觀其事直。聽物明審。其理不直。聽物致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疏。目爲心視。視由心起。理若直。視盼分明。理若虛陳。視乃眊亂。今民事以律師出庭辨論。刑事非至

公判不得用律師。其得操五聽以爲助者。惟警吏與檢察官耳。

### 宋諸路置病囚院

宋澶化四年。知黃州王禹偁奏。令諸路置病囚院。持杖劫賊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餘悉責保於外。惜此制不行於後代。民不死於法而死於獄。於是檢討監獄制度者。不能不假途於外人矣。

### 宋代罪人在獄病死官吏有罰

宋仁宗天聖四年十二月。令應諸州軍巡司理院所禁罪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者。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者。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如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十人。如死二人。法加等亦如之。典獄之官。如推獄經兩犯卽坐。仍從違制。大縣三萬戶以上。依五縣以上州法。提點刑獄司。終歲會死者之數。以聞。委中書檢察。或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民國以來。獄訟日繁。所司以無上官檢察。其因民刑未決事件。繫逮者。填塞於看守所。未決監死亡之數。無所考覈。亟宜倣宋法。於官吏懲戒法中。量爲制置。勿以歐美無此制。遂謂今日中夏可省也。

### 宋勅令格式之差別

洪氏容齋隨筆曰。法令之書。其別有四。勅令格式是也。神宗聖訓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例以下。至斷獄十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勅。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給。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皆爲式。按勅與今議會議決。總統公布之法律同。令若今總統及行政官吏。在法所賦職權內制置頒下者。格若今之官等法官俸法式。若今之公文書程式令。

元以朝賀斂鈔者依枉法論罪

元成宗大德元年。儲政使河東宣慰使哈散等。以朝賀爲名。斂所屬鈔千錠入己。事覺雖會赦。仍徵鈔入官。八月勅。自今有以朝賀斂鈔者。依枉法論罪。今日京外百僚。上自國務員。下逮警吏。無不假生辰。以行聚斂之術。卽欲執法以繩。而律無正條。不得比附。加罪官方不肅。未始非立法不嚴。有以致之。余以爲縱不入於刑律瀆職罪。亦當明定於懲戒法中。予以除名處分。或可稍革澆風乎。

明作律令直解頒行郡縣

中夏法令期於齊民盡曉。讀法之制行之。歷代無革。自行歐制。以明法責之。專門學士而齊民之能解讀與否不問也。且不知法律。不得減輕罪名。近於罔民矣。明太祖吳元年。帝謂大理卿曰。律令之設。所以使人不犯法。田野之民。豈能悉曉其意。有誤犯者。赦之則廢法。盡法則無民。爾等前所定律令。除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定事宜。類聚成編。直解其義。頒之郡縣。使民家喻戶曉。云云。愚以爲今宜使地方官吏以公費編輯現行法令。直解分發各校教員及自治紳董。暇時廣爲講演。若委之書。賈取值既昂。又與地方情形隔閡。徒爲彼輩增一利藪。於齊民仍無益也。

### 明囚徒種樹之制

明太祖十一年五月。令囚徒運糧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照年限。杖罪每等五百株。笞罪每等一百株。今律罰金均收貨幣。有司假此侵蝕。若許就地量收米穀。或墾荒種樹。則有司以不便侵蝕。不致濫行科罰。而地方亦得食美報。誠刑期無刑之善法也。

### 八則禮俗

困學紀聞八則禮俗以馭其民。呂微仲謂庶民可參之以俗。士以上專用禮。此說非也。大傳百志

成。故禮俗刑。呂成公謂禮俗不可分爲兩事。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案禮俗有可合一者。如民國服制中西並用是也。有禮與俗截然爲兩途者。如今制用陽曆而商人農夫仍習用陰曆是也。然在官者則當用時制。呂微仲謂庶民可參之以俗。士以上專用禮。固不得而非之。伯厚所見猶未脫宋儒習氣也。

### 唐律禁食鯉

唐律禁食鯉。違者杖六十。蓋李鯉同音。唐室自以爲裔出老君。不敢斥言之。號爲赤鯉公。此與袁氏之禁售元宵。何以異焉。

### 朝鮮舊時法律摘述

朝鮮自併入日本版圖後。故府典籍率歸遺散。近過唐少川先生。適先生理舊篋。以朝鮮舊鈔本職官記一冊見示。內有涉法律者數條。摘錄于後。文理有不可曉者。姑仍之。以待能讀者。亦多聞闕疑之義也。

### 買賣限

凡田地家舍限十五日。牛馬限五日。訟田宅過五年勿聽。盜賣者相訟未決者。父母田宅合

執者。因併耕永執者。賃居永執者。不限年。

### 決訟限

凡訟非當身現存事。在六十年前勿許聽理。凡訟甲者過三十日不就訟。則乙者雖未滿二十日。給乙者。凡訟田宅財產。同過三十日云者。謂始訟後不就二十日也。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流限二十日。小事笞杖限十日。已過限者其由論報。取考戶口。然後聽理。不入籍者。依律科罪。勿許接訟。

外方停訟務停後即春分日墳墓定限。宗親則一品四面各限一百步。二品九十步。三品八

十步。四品七十步。五品六十步。六品五十步。文武則遞減十步。七品以下。及生進有蔭子孫同六品。女從夫職。

### 徵債

凡稅貢米麵不準納者。金銀器皿不納者。故爲敗船者。負公私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產者。許徵。凡負私債者。有具證筆文記者。許證債者。雖過一年。不告官者。勿許聽理。負債者。雖定限累經歲月。子母停息外。勿許加徵。

## 辜限

凡限二十日。大明律三十日。有劍痕者小限三十日。大限四十日。辜限前不成獄。尸帳懸實。因者。雖經歲月成獄。

## 滿洲有火化之俗

火化之俗。唐明清律均懸爲厲禁。清實錄載順治元年八月。以國禮焚化。大行皇帝梓宮。其後習染漢俗。此風遂革。

## 明初准民間新墾荒田永不升科

明宣德六年。令北直隸地方。比照洪武年間。山東河南事例。民間新開荒田。永不升科。今宜於北方地方。未闢之地。倣用此法。惟嚴限官僚商人。化名承領。以杜兼併。雖不行井田。而猶有限田之意存焉。明王鏊謂。今北方平原野。彌望千里。皆不起科。可行井田之法。夫徒謂其可行。而不熟籌可行之法。此井田之所以徒爲考古者之資料。而歷代君相不復措意於此歟。

## 周禮罰過市之用意

周禮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帑。葉水心謂財之所聚。非馳突之所

加。利。之。所。在。非。觀。視。之。所。及。清。律。禁。止。官。員。於。任。所。置。產。及。於。所。部。內。放。債。典。物。入。民。國。後。以。提。倡。實。業。爲。名。自。總。統。以。逮。百。僚。以。下。儕。市。僧。爲。榮。而。流。弊。至。不。可。究。詰。然。後。知。周。官。立。法。具。有。深。意。也。

### 眞西山馬貴與論周官政治最精

周官一書。數千載聚訟。漢武帝謂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唐太宗以爲眞聖作。文中子曰。如有用我。必執此以往。程伯子曰。必有關雝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然劉歆蘇綽王安石皆用周官。爲世詬病。眞西山曰。有周公之心。然後能行周禮。無周官之心。而行之。則悖矣。有周公之學。然後能言周禮。無周公之學。而言之。則戾矣。蓋自古禍亂之原。略有數端。君心縱於逸樂。而羣下不敢言也。賢才壅於疏遜。而在位非其人也。元元愁痛而上不聞。蔽於耳目之近。而遠勿察也。宮闈近侍。凡能導人主以侈欲者。壹以冢宰統之。三公論道。師保詔諫。而君可立於無過之地矣。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則下無遺賢。官無曠事矣。居民有法。養民有政。斂民有制。刑民有典。舉天下疲癯惇獨。無不樂其生者。自王畿之近。至於六服之遠。地之相去。或千萬里。而情之相通。如一家。凡此皆禹湯文武之政。公之所思而得者。畢萃於書。非有公之心者。其能行。非

有公之學者。其能言乎。馬貴與曰。周禮一書。先儒所以疑之者。不過以其官尤事多。瑣碎而煩擾耳。然愚嘗論之。經制至周而詳。文物至周而備。有一事必有一官。無足怪者。如閭閻卜祝。各設命官。衣膳泉貨。俱有司屬。自漢以來。經制之煩密。亦復如此。特官名不襲六典之舊耳。亦未見其異於周禮也。獨與百姓交涉之事。則後世惟以簡易闊略爲便。而以周禮之法行之。必至於厲民而階亂。王莽之王田市易介甫之青苗均輸是也。後之儒者見其效驗如此。於是疑其爲歆莽之僞書而不可行。或以爲無關雝麟趾之意則不可行。愚以爲俱未然。蓋周禮者三代之法也。三代之時則非直周公可行。雖一凡夫亦能行之。三代而後則非直王莽之矯詐介甫之執愎不可行。而雖賢哲亦不能行。其故何也。蓋三代之時。寰宇悉以封建。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而卿大夫又各有世食祿邑。分土而治。家傳世守。民之服食日用。悉仰給於公上。而上之人所以治其民者。不啻如祖父之於其孫子。家主之於其臧獲。田土則少而授。老而收。於是乎有鄉遂之官。又從而視其土壤之肥瘠。食指之衆寡。而爲之斟酌區劃。俾之均平。如上地家則盈而斂。乏而散。於是乎有泉府之官。又從而補其不給。或賒或斂。而俾之足用。所以養之者如此。司徒之任。則自鄉大夫州長。以至閭胥比長。自遂大夫縣正。以至里宰鄰長。歲終正歲。四時孟

月。皆。徵。召。其。民。考。其。德。藝。糾。其。過。惡。而。加。以。勸。懲。司。馬。之。任。則。軍。有。將。師。有。帥。卒。有。長。四。月。仲。月。則。有。振。旅。芟。舍。治。兵。大。閱。之。法。以。旗。致。民。行。其。禁。令。而。加。以。誅。賞。所。以。教。之。者。如。此。上。下。蓋。勤。勤。焉。幾。無。寧。日。矣。然。其。事。雖。繁。而。不。見。其。爲。治。之。弊。者。蓋。以。私。土。子。人。痛。癢。常。相。關。脈。絡。常。相。屬。雖。其。時。所。謂。諸。侯。卿。大。夫。者。未。必。皆。賢。然。既。世。守。其。地。世。撫。其。民。則。自。不。容。不。視。爲。一。體。故。姦。弊。無。由。生。而。良。法。可。世。守。矣。自。封。建。變。而。爲。郡。縣。爲。人。君。者。宰。制。六。合。穹。然。於。其。上。而。所。以。治。其。民。者。則。委。之。百。官。有。司。郡。守。縣。令。爲。守。令。者。率。三。歲。而。更。雖。有。龔。黃。之。慈。良。王。趙。之。明。敏。其。始。至。也。茫。然。如。入。異。境。日。積。月。累。方。能。諳。其。土。俗。而。施。以。政。令。期。月。之。後。善。政。方。可。紀。繼。再。期。而。遞。代。之。期。已。及。矣。其。有。疲。憊。貪。鄙。之。人。則。視。其。官。如。逆。旅。傳。舍。視。其。民。如。飛。鴻。土。梗。一。切。文。書。不。過。授。成。於。吏。手。而。欲。以。周。官。之。法。行。之。可。乎。是。以。後。之。言。治。者。必。曰。事。簡。所。以。臨。其。民。者。未。嘗。有。以。養。之。也。苟。使。之。無。自。失。其。養。斯。可。矣。未。嘗。有。以。教。之。也。苟。使。之。無。自。失。其。教。斯。可。矣。蓋。封。域。既。廣。則。智。慮。有。所。不。能。周。長。吏。數。易。則。設。施。有。所。不。及。竟。於。是。法。立。而。姦。生。令。下。而。詐。起。處。以。簡。靜。猶。或。庶。幾。稍。涉。繁。苛。則。不。勝。其。瀆。亂。矣。昔。子。產。聽。鄭。國。之。政。其。所。施。爲。者。曰。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此。俱。周。官。之。法。也。然。一。年。而。輿。人。謗。之。曰。孰。殺。子。產。吾。其。與。之。三。年。而。後。誦。之。曰。子。產。

而死。誰其嗣之。鄭國土地褊小。其在後世。則一郡耳。以子產之賢智。而當一郡守之任。其精神必足以知情。僞究得失。決不至如後世庸俗吏之。以苟且從事也。周制之在當時。亦未盡壞也。然稍欲更張。則未能遽當於人心。必俟摩以日月。然後謗譟者轉而爲謳歌耳。况賢不及子產。所蒞不止一郡。生乎千載之後。先王之制久廢。而遺書僅存。乃不察時宜。不恤人言。而必欲行之。如王安石者乎。安石所行。變常平而爲青苗。誘曰。此周官泉府之法也。當時諸賢極力爭之。夫常平之法。始於漢宣帝三代之時。未嘗有此。而賒貸之法。則周公泉府明言之。豈周公經制。願不爲其簡易者。而欲爲其繁擾者乎。謂周禮爲不可信之書。則左氏傳言鄭饑。子皮以子展之命。餽國人粟。戶一鍾。宋饑。司城子罕請於平公。出私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子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齊陳氏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則春秋之時。官之於民。固有賒貸之事。而未嘗見其有熙豐之弊何也。蓋鄭宋齊列國也。其所任者。罕氏。樂氏。陳氏。則皆有世食祿邑。與之分土而治者也。介甫所宰者。天下也。其所任者。六七年少。使者四十餘輩。與夫州縣小吏。則皆干進徇時之徒也。然非鄭宋齊之大夫。盡賢而介甫之黨。盡不肖也。蓋累世之私土子人者。與民情常親。親則利病可以周知。故法雖繁而亦足以利民。暫焉之承流宣化者。與民情常疏。疏則情僞不能洞究。故

法雖簡而猶懼其病民也。以青苗賒貸一事觀之。則知周禮所載。凡法制之瑣碎煩密者。可行之於封建之時。而不可行之郡縣之後。必知時適變者。而後可以語通經學古之說也。按周官經制之詳。與今所號爲法治國者。無以甚異。願法治行之。歐美日本而收其效。行之中夏。而百弊叢生者。以彼去封建之世近。而我行郡縣之制久。鑿柄不相入。卽在西土廣土衆民之英美。不及瑞士小國之推行較易。尤其明效大驗也。誠欲上規周官旁法。歐美則當採自治制庶幾有封建之遺意。若囿於一統之成規。襲郡縣之故步。而雜採瑣碎煩密之法。令廣置冗員。吾見其蠹國病民。不在劉歆王安石下也。因讀真西山馬貴與兩公之說。而縱論及之。他日當廣此意。別著於篇。以質當世焉。

貢舉非其人之罰

清律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計其妄舉與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技能而故不以實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可取者置之上等。

等。減二等。若貢舉考試。失者各減三等。受職以枉法從重論竊以爲前者凡官吏由辟舉者。當用之。後者凡

官吏由考試者。當用之。

### 官吏借債之處分

清六部處分則例卷十五。有官員借債一項。內載官員於聽選時借用私債。得缺後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若有侵挪錢糧。償還私債情弊。將該員革職追賠。債主及保人各治罪。債追入官。若債主保人在任所招搖作弊。除照所犯輕重。分別治罪。並債追入官外。將該員照縱容親友招搖詐騙例革職。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今之議員。當其營謀選舉時。百計舉債。許入選後爲債主保人代謀官職。或爲關說地方官吏。亂法受賄。宜推廣此例。及於議員。許糾劾官據以彈劾。庶爲得之。

### 表率失職撫綏無術之處分

清吏部則例載大臣爲小臣之表率。若屬員失職多者。卽係上司失職。虧空錢糧者多卽上司不能勤爲表率。餘可推類。該科道查實題參。將該上司革職。又督撫爲封疆大吏。如該省百姓有流離困苦。荒失產業。徭賦難輸。地方毫無治理者。將該督撫革職。該管司道府州亦革職。若各屬州縣官不能興利除弊。以致百姓不安生理者。將州縣官革職。俱爲私罪。今宜留此例。許糾劾官彈劾。交由人民總投票。或省縣議會決定。設有知府時。縣知事失職。由知府照例開懲戒會議處。佐理員

巡官幕職等失職。則由知事懲處。但俱作爲因公處分。不以私罪論。庶吏治可修。而懲戒亦不失之過酷矣。

### 明臣侵冒之數

明趙忠毅尊素條陳時政有云。今天下敗壞極矣。在君臣奮興而力圖之。陛下振紀綱。則片紙若霆。大臣捐私曲。則千里運掌。臺諫任糾彈。則百司飲冰。今動議增官。爲人營窟。紛紛遷徙。名實乖張。自登萊增巡撫。而侵冒百餘萬。增招練監軍。而侵冒又十餘萬。邊關內地。將領如蟻。剝軍侵餉。又不知幾十萬。此數在今日。則甚爲微末。國人瞠目不覩。視爲固然矣。

### 小說教

錢竹汀大昕曰。古有儒釋道三教。自明以來。又多一教。曰小說演義。未嘗自以爲教也。而士大夫農工商賈。無不習聞之。以至兒童婦女。不識字者。亦皆聞而如見之。是其教較儒釋道而更廣也。姦邪淫盜之事。彼必窮形盡相。以殺人爲好漢。以漁色爲風流。世人習而不察。輒怪刑獄日繁。盜賊日熾。豈知小說之中。於人心風俗者。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有覺世牖民之責者。亟宜焚而棄之。云云。今日無業文人。與牟利書賈相接。誨淫誨盜之書報。層出不窮。厭舊者之陳腐。搜及域外。

復。有。電。影。以。描。摹。之。惟。象。惟。肖。焚。之。不。能。盡。罰。之。不。能。遍。國。家。之。力。既。窮。父。兄。之。教。無。效。此。則。非。改。革。教。育。制。度。慎。選。師。儒。甄。明。學。術。以。遏。其。萌。不。爲。功。矣。



通

訊

駿  
丞



# 通訊輯錄

汪衮甫與弟書

(上略)枚叔與弟論韻書對於兄所立證各點不爲正當之駁詰漫以振古未聞四字抹殺一切此何足以服人。梵字音雖有長短決不能轉而爲也(下略)

東案自歌戈魚虞模古讀考出而章先生首爲駁論其後異同之說殺然並起贊之最力者則

有李君思純書後一篇。見學術雜誌第二十六期要之是非皆塙有所見非漫爲黨伐而已也對於諸家所

說別有鄙見容竢專論惟伯兄衮甫書言章君未爲正當之駁詰似稍誤會蓋章君之意以爲原文立說主點在先疑古無阿音背於音理之原則基此疑點始有歌戈魚模皆讀阿音之結論乃特推音聲變遷之迹謂古之阿字長音卽今泰叟諸韻此說若成則原論之根據動搖反駁者必先摧破此點然後壁壘乃固至取證于英梵譯文雖極繁博章君則謂譯音略取相似不能正確不足爲典要。皆章君原書語故無事逐條相難也特東意謂原論立證之最堅者實在末段卽說鳥嘸鼓等字此又章君討論所略耳。先生後面爲東說此諸證仍多可商亦俟別述之

桂六符來書

(上略)貴刊所有插圖。頗多精美。惟古畫原本既多晦暗。復經縮小。其中題句全行莫辨。僕于閒窗讀畫。而字句不能卒讀者。認爲一大憾事。以後貴刊逢大幅縮印。希將其中題句。錄印四邊。俾讀者不致徒諦視以耗目。反感神枯興索。執事其以僕言爲不謬否耶。如第四期中王石谷錢叔美先生山水。其筆墨迥非近人可擬。惜乎題字莫辨。乞抄示一分。不勝銘感之至。謹頌撰安。桂步階謹啟。

記者按來書所論甚是。茲將王錢兩題鈔錄下方。

王右丞雪景山居圖。李晞古有摹本。致佳不涉院體。別具唐賢風格。此擬其意。康熙乙未春。

仲奉寄曩容先生清鑒 王翬

清溪漁艇 江貫道師李營邱得其神。隨善爲湖天曠遠之景。江南鷗鷺如在窗几前也。戲臨一幀。似任軒五兄清賞。筆墨間與古人有相合處否。甲申長夏。張幔綠陰中。頗有故鄉風景。因復題此錢杜記。

用筆簡淨者難於渾厚。惟江貫道能兼而有之。宜乎六如居士傾倒也。若六如之師周東邨亦

往往摹倣之。丘壑雖具神韻失之矣。此古人所以士氣爲貴耳。五月廿六日重題。

又第三期印李復堂蕉石直幅。題字亦模胡。茲並錄之。

小樓一夜沈沈雨。老葉青披滴滴開。我有新詩三百首。欲書長幅怕輕裁。李鯁擬道山意書。

### 啓南詩

### 王仲言來書

旭初先生道席。披讀華國。得聆鴻論。當茲學術陵夷之際。而爲雞鳴風雨之思。所以維系文化者。固大而山陬海澨之倫。亦緣是得以識涂轍。見天日。未始匪諸君子之所惠也。其體裁兼收並蓄。想見其不囿一方。苟本其懷抱。於法語莊論。多所刊載。尤一般讀者私衷之所願也。匪切急務。雖係國故。擬請後其所緩。不審達識亦謂然否。德亮深感異學爭鳴。僉壬之儔。如果羸之速化。而國故淪胥。彙倫攸斃。匪小故也。茲幸先生以閔中肆外之才。爲守先待後之謀。發抒儻論。急起扶輪。故忘其禱味。敢竭鄙忱。儻亦大雅之所許乎。(下略)藉頌道安。王德亮頓首。

### 陳柱尊來書

(上略)往年知令兄有法言疏證之作。近讀華國月刊。載有別錄。傾慕無量。此書未卜定價若干。

在何處出售。乞示知爲荷。陳柱再拜。

東案疏證於民國初年印成百餘部。分贈知好。坊間無售處也。因函詢者紛紛。故特錄陳君一書。附答於此。

## 第八期校勘記

裁道設府議第三頁第三行宋藝祖祖誤祖。又第五頁第九行虛糜廩祿誤糜。又第六頁第二行興利之方誤樂利。又第八頁第二行丞簿誤簿。

六祝齋日記第二頁第五行同鄭作戢戢字形誤。又第八行蔽罪子雍下應空一格織皮二字連下別爲一段今誤空在織皮下。又第三頁第五行入于渭誤作謂。又第八行浮潛逾沔誤作浮逾潛沔。又第九行梁非帝都帝誤常。又第四頁第十二行故曲陵縣也字誤楊。又第五頁第六行兩莠蔚字俱誤爲荒。又第八行卽楚音不得不誤作之。

詞言通釋第七頁第一行人焉瘦哉誤作瘦。又第十行高宗彤日高誤馬。又第十頁第四行号誤作號第五行号痛聲也亦誤作號。

李自成遺詩存錄第一頁第二行澧州澧水皆誤作澧。又第七行實錄誤綠。又第二頁第一行遣人驗尸人誤入。又第四行實錄亦誤實綠。又第三頁第八行不欲迫長沙迫誤迫。又第九行傳聞誤傳。又第十一行正在五月誤正月。

法言疏證別錄第一頁第十二行元作挽。革誤剗。革。又第三頁第三行是畝。丘誤田。丘。又第十一行下徒何切。徒。誤徒。又第四頁第二行音義讀惡爲滂。義。誤聲。又第六頁第十二行云陵暴。誤陵慕。又第五行說文辛。部。誤幸。

養蠶學第七頁第十二行使蠶座使。誤附。又第九頁第八行第九行第十行鵝翎。均。誤領。文錄第四頁第九行承繁。誤承繫。又第七頁第二天衢。聘。足。誤聘。足。又第十二行漢祚。誤漢祈。

詩錄第四頁第四行狙公。誤狙空。又第七頁第一行松柏。誤松迥。又第二行桃李妍。誤研。又第七行反黃墟。誤黃爾。

詞錄第一頁第三行玉印鈴。本。誤鈴。本。又第四行鈴。角。亦。誤鈴。角。

燕葉紀程第二頁第六行海那木橋。誤槁。又第三頁第十一行小注回子呼漢人爲赫探。誤作赫探。又第四頁第一行戰苦。誤戰若。又第三行小注地皆沮。洳。誤作地加。阻。洳。又第六頁第九十行西北一支繞英吉沙爾。英。下。脫。吉。字。驢背集第五頁第十三行荏平荏。字。下。誤。從。仕。又第七頁第十三行鮮豚。四蹄。誤鮮豚。又第

八頁第十三行輪臺遺恨誤遺恨。

法學卮言第一頁第八行右侍郎誤卽。又第三頁第三行朝無兩端誤揣。又至令父子令誤今。

又第四頁第二行亦不能誤作不事。又第十一行公安可保誤作可得。又第五頁甲夫乙一節應與時有疑獄一節齊行誤低一格。又第七頁第八行多有未舉有誤看。又第八頁第一行是亦誤如亦。又第十頁第十三行執力誤執力。

國壽錄第一頁第十二行恭出謁道左出誤去。又第三頁第四行定興誤定與。又第六頁第二行究西誤窈西。又第九頁第十行清苑縣人苑縣二字誤倒。又湖廣道誤湖光。通訊輯錄第一頁第六行音段誤段。又第七行小注段借亦誤段。又第八行小音段亦誤段。

